

章太炎《左傳》研究之轉變 ——基於魏三體石經之啟發

陸駿元*

章太炎(名炳麟, 1869–1936)之《左傳》研究集中於四部專書:《春秋左傳讀》(1891–1896)、《春秋左傳讀敘錄》(1906)、《鐫子政左氏說》(1906–1908)與《春秋左氏疑義答問》(1932),其與吳承仕信明言:「《春秋答問》為三十年精力所聚之書。向之繁言碎辭,一切芟蕪,獨存此四萬言而已。」¹可見章氏以《答問》為其左氏學的最終定論。錢玄同(1887–1939)〈與顧起潛書〉復云:

先師晚年所作之《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在《章氏叢書續編》中),則不但與此書〔《鐫子政左氏說》〕所見絕異,即與《叢書》中之兩種〔《春秋左傳讀》、《春秋左傳讀敘錄》〕亦大不相同,因又在彼兩種以後二十

本文於2020年5月上旬在虞師萬里開設的「經學文獻研究專題」課程中宣讀主要觀點。當時,筆者尚醉心於章太炎「一本三分」的觀念,經虞師指點,方知此一模型固有助於鑽研東漢以降至隋末,經典文本因傳習而產生變衍的歷史過程。然而,三本中的「摹錄本」在觀念上的意義大於實際情形,很可能多數古文在戰國至兩漢間已經隸定或者轉寫。近年來,由出土文獻相關研究成果所呈現的先秦典籍之文本流傳圖景,實遠較章氏當日設想為複雜。但這並不影響在經典既立階段,章氏論述的有效性。兩漢以來,由經師訓讀產生的異文變化仍是六朝經本傳衍的主軸,有助於今人校勘唐以前經籍。本文論述重點,並不限於章氏《左傳》學研究,實兼涉對《左傳》文本在校勘學上的探討。章太炎之新見,在學術史上,既延續清儒研究的脈絡,也同時受到晚近新材料之啟發。筆者在此對五位論文審查人詳瞻的外審意見表示謝忱,亦對負責本文編校工作的鄭麗娟老師、《學報》編輯部表達謝意。

* 陸駿元,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¹ 章炳麟著、馬勇整理:《書信集(上)》,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2017年),頁472。

餘年所作也。竊謂欲知先師治《左氏》學之意見之前後變遷，此三時期之四部書皆極重要。²

《答問》與前三書對《左傳》意見之變化包含討論其起源、流傳及義例等多個方面，其中關於《春秋》古經之流傳與校定、兩漢《左傳》傳承之脈絡與譜系等觀點，深受1922年以來出土的三體石經殘石啟發。章太炎對三體石經之認識，主要集中於與胡樸安（名韞玉，1878–1947）、吳承仕（字緄齋，1884–1939）等往來的書信，以及其專著《新出三體石經攷》，輻射石經的刊刻與性質、《尚書》研究、《春秋左傳》研究等三個方面。由於嗣後章氏又著《太史公古文尚書說》、《古文尚書拾遺定本》，專研《尚書》今古文問題，故學界對其三體石經研究側重於《尚書》學，³而鮮及《左傳》。然而，比觀章氏之《左傳》四種，知其對《春秋》經本、左氏師承之見解，在《春秋左氏疑義答問》中，已突破乾嘉以來學者認識的藩籬，提供了學術史的新思路，此與其三體石經研究有著非常密切的關聯。由於《左傳》的經解問題向來是《春秋》學史上的重要議題，本文擬就章太炎《左傳》學觀點變遷中的一個脈絡進行梳理，著重論述三體石經對章太炎在《春秋》經本探繹、漢讀師傳研究之啟發，並探討其在文本校勘、經學史兩方面的研究價值。

一、章太炎早期對《春秋》、《左傳》師傳之認識

章太炎早年對《左傳》師傳的見解主要載於《春秋左傳讀敘錄》，乃為駁正劉逢祿（字申受，1776–1829）而作。《敘錄》雖發表於1907年《國粹學報》，根據整理者姜義華的研究，實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便已寫錄。申受以來晚清今文學者攻擊左氏師傳譜系——吳起及子期、鐸椒、虞卿、荀子（以上漢前）、張蒼（256 B.C.–152 B.C.）、賈誼（200 B.C.–168 B.C.）、貫公、張禹（？–5 B.C.）、尹更始及子咸、翟方進（53 B.C.–7 B.C.）、賈護、劉歆（50 B.C.–23）——其以史傳、目錄不

² 轉引自馬勇：〈《鐮子政左氏說》整理說明〉，載章炳麟著、馬勇整理：《鐮子政左氏說》，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頁241。原載《制言》第50期（1939年），頁1–2。

³ 相關研究有蔣秋華：〈章太炎與魏三體石經〉，載虞萬里主編：《七朝石經研究新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9年），頁476–84；虞萬里：〈章太炎對三體石經認識與《尚書》研究〉，載李雄溪等主編：《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20年），頁123–48。

載，故為妄也。⁴太炎亦從相同角度逐一辯駁劉說，謂吳起生卒在《公》、《穀》二《傳》之前，鐸椒《抄撮》非必《鐸氏微》，《戰國策》載虞卿「於安思危」、《荀子》載「賞不僭，刑不濫」等語，可改、證《左傳》，辨明戰國左氏流傳脈絡之確。章氏時論虞、荀有《趙左春秋》曰：

《韓非子·備內篇》：「故《桃左春秋》曰：……」「桃」即「趙」之假借。……趙人所傳《左氏春秋》，謂之《趙左春秋》，猶《藝文志》《易》有《淮南道訓》、《論語》有《燕傳說》，《異義》引《易下邳傳》、《甘容說》，皆以其地目其書也。《左氏傳》授鐸椒後，惟有虞、荀。必以「趙」別之者，觀《呂覽》多引《左傳》，則或別有傳授。……虞、荀授受之證，于是鞏若金湯矣。⁵

證明趙地有《趙左春秋》，不僅明師傳，更存書名，以證虞、荀授受，「鞏若金湯」。「趙左春秋」事，章氏多次言之，1906年與劉師培（1884–1919）書即曰：「〈備內篇〉有引《桃左春秋》一事，桃即趙字，《桃左春秋》，謂趙人虞卿、荀子所傳《左氏》。鐸、龔之徒，復何所容其辯耶？」⁶史傳敘先秦左氏師傳絕少，此容可作為鐵證。至於漢興張蒼以來之脈絡，太炎又亟辯其傳承有序，並側重論說賈誼作為左氏先師之重要位置，曰：

賈書之述《左傳》，〈大都篇〉楚靈王一事，正可訂杜本之謔；〈春秋篇〉惟衛懿公一事，亦合《左傳》；……〈耳痺篇〉伍子胥一事，亦合《左傳》，但又有《左傳》所不載者，此正如內、外《傳》可互相補闕耳。〈先醒篇〉楚莊王伐鄭事，亦與《傳》合，其稱郟為兩棠，則地有異名，非不合也。其下述申禁事，又足補《傳》闕者也。……〈禮容語〉下篇叔孫婁、叔向、三郤三事，固采內、外《傳》矣。又〈制不定篇〉說炎帝、黃帝相攻事，合于〈晉語〉；〈審微篇〉說晉文公請隧事，又說叔孫（《傳》作仲叔，當以《賈子》訂之。）于奚請曲縣事，〈淮難篇〉說白公勝報仇事，皆合于《左傳》；〈傳職篇〉或稱《春秋》云云，又本〈楚語〉申叔時言；〈禮篇〉「君仁臣忠」云云，又本《左傳》晏子言；〈容經篇〉「明君在位可畏」云云，又本《左傳》北宮文子言；〈君道篇〉「紂

⁴ 章炳麟著、章義華整理：《春秋左傳讀敘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頁806–7。

⁵ 同前注，頁809。

⁶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134。

作梏數千」云云，又合于《左傳》「紂囚文王七年」之說；〈胎教篇〉晉厲公見殺於匠麗之宮，齊簡公殺於檀臺，皆合《左傳》；……賈書中〈道術篇〉、〈六術篇〉、〈道德說篇〉，正是訓故之學，有得于正名為政之意者也。其作《左氏訓故》，又何疑乎？⁷

章氏論說要點有四：首先，賈書敘事合於《左傳》、《國語》，如〈春秋〉、〈耳痺〉、〈淮難〉、〈胎教〉、〈禮容語〉、〈制不定〉諸篇；復次，賈書記言合乎《左傳》，如〈傳職〉、〈禮〉、〈容經〉、〈君道〉諸篇；其次，賈書與《左傳》不合者，可訂補《左氏》，如〈大都〉、〈先醒〉、〈審微〉等篇；最後，賈書〈道術〉、〈六術〉、〈道德說〉等所存訓誥，有裨於《左氏》。此四端足以駁斥申受賈誼不傳左氏之論述。值得注意的是，太炎論證皆以賈誼《新書》內容為說，尚未及於《春秋》經本、《左傳》漢讀等文本、文獻層面問題，其雖提及訓誥，然似停留在通論視角。又，太炎以貫長卿治《毛詩》故亦治《左氏》古文，張敞（？-48 B.C.）、張禹說《春秋》而取二家之長復有異同之說以駁劉說，多屬間接證據。⁸綜上，自論述賈氏以下，均顯示章太炎早期認識《左傳》經解問題，著眼於建構師承傳授譜系。此雖延續今文學者的論述範圍，然其特點仍多爰據外部證據。

太炎箴規劉說之目的乃為回應時代風潮。其《自訂年譜》「光緒二十二年」條曰：「初，南海康祖詒長素著《新學偽經考》，言今世所謂漢學，皆亡新王莽之遺；古文經傳，悉是偽造。其說本劉逢祿、宋翔鳳諸家，然尤恣肆。又以太史多據古文，亦謂劉歆之所屬入。時人以其言奇譎，多稱道之。」⁹由於康有為（1858-1927）說為時人稱道，其言本於劉逢祿，故章氏必規劉過。章氏1906年8月與劉師培書曰：「唯《敘錄》一篇，文成二萬，當覓書手趨寫，更以寄君。竊謂申受見之，唯有匍匐卻走耳。」¹⁰藉逢祿原先之論難徑路而辯駁其說，《敘錄》足使申受「匍匐卻走」。惟據外部證據廓清的傳經脈絡，並不能將左氏先師如何詮解《春秋》的實際過程落到文本、文獻的實處。¹¹對此，太炎並不囿於《敘

⁷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頁793-94。

⁸ 同前注，頁794-95。

⁹ 章炳麟：《民國章太炎先生炳麟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5。

¹⁰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136。

¹¹ 以章太炎論證吳起、鐸椒、貫公、張敞、張禹等的傳授脈絡，只可證劉逢祿說之絕非，無法證諸儒傳《左氏》之必有；又，《趙左春秋》之證可明虞、荀傳授，然亦屬孤證。由於劉歆以前左氏學僅在民間傳授，史傳失載頗多，故《左傳》學者必須拼合群書記載以呈現《左傳》授受的完整脈絡。另外，據出土文獻足證《左傳》記錄史

錄》的思維框架，其於《左傳》經師的經本訓詁，有更為具體的思考。1907年，章氏董理舊作《春秋左傳讀》，抽繹其中所涉劉向（77 B.C.—6 B.C.）左氏說，敷衍成《鐮子政左氏說》一卷，於1908年連載在《國粹學報》。是書卷首曰：

桓君山《新論》稱，鐮子政、子駿、伯玉，父子呻吟《左氏》，下至婢僕皆能諷誦。……《說苑》、《新論》、《列女傳》中所舉左氏事義六七十條，其間一字偶易，正可見古文《左傳》不同今本，而子政之改易古文，代以訓詁者，亦皆可觀。蓋字與今異者，則可見河間古文；訓與今異者，則本之賈生訓故。抽繹古義，斷在斯文。若其微言大義，則亦往往而有。其間或與《穀梁》相涉，二《傳》既同為魯學，故自孫卿至胡常、翟方進輩，皆以《左氏》名家，而亦兼治《穀梁》，非《公羊》齊學絕不相通者比，則子政之綜貫二氏宜也。¹²

太炎論說起自師承，核心為文本，最後又回到傳授，主要反映其稽攷《左氏》古義以解經的方法徑路。由於《漢書》言劉向專持《穀梁》義而不及《左傳》，故章氏在上溯左氏師傳時有所猶疑。後以桓譚（？23 B.C.—56）親見，故認為劉向、劉歆父子皆為通儒之學、鴻通《左傳》之義，且《穀》、《左》均為魯學，又有相通之處。章氏復牽合荀子至胡常、翟方進等俱治二學之例，將劉向成功安置在《左傳》學者的脈絡之中。師承既定，則進入解經的實際操作。在經本層面，章氏以為劉向既通左學，則其所用之本為《左傳》古文，文本與今本有異。劉向所據之《左傳》舊本，均應存於《說苑》、《新序》、《列女傳》諸書。因此，凡三書有關左氏事義者，皆可從其所用字詞、訓詁之不同，蠡測子政所據之《左傳》經本面貌。又由於河間獻王壁中有《春秋》古經、賈誼授《左傳》應亦據有傳承的古文經本，二種應俱在西漢《左傳》傳承的脈絡之中，是以劉向所據文本、所用詁訓應與孔壁古文、賈誼古經有相同、相通之處，而與今本有別。由是，章太炎建構了具有文本指向的古文《春秋》之師傳觀念，劉向、賈誼、孔壁所持《春秋》古經與二《傳》本經之差異，即為《左氏》古學在解經上之優勢，此蓋《敘錄》

〔上接頁146〕

實之真，亦明其曾於戰國間流行於各國。以此視太炎論證賈書要點，適可證明賈誼確曾研讀《左》書，然無法因彼四點證明太傅之讀《左氏》乃為傳《春秋經》。《敘錄》的撰作目的為駁《左氏春秋考證》，論證已然完足。若欲進一步攷論《左傳》的經解議題，則必須以具體的文本、訓詁等文獻證據探論《傳》與《經》的解經關係，方可落到實處，此亦太炎所知也。

¹² 章炳麟：《鐮子政左氏說》，頁205。

所質問「說經者不重古文，而重齊人口授之鄙語乎」是也。¹³另外，《左傳》古文是可以詳攷得見的，職是之故，太炎抽繹劉向左氏說，具有復原漢儒古義的解經效用。不過，章氏仍視「改易古文代以訓詁者」為古文文本存於向書的主要方式，此則向書而外，尚存賈誼書中。¹⁴

關於考證《左傳》古文的實例示範，在早期的《春秋左傳讀》中即已有之，如僖四年《傳》：「夏，楚子使屈完如師。」¹⁵《史記·齊太公世家》作「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楚世家〉作「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¹⁶太炎以《戰國策》注訓如為當、訓扞為禦，並據《漢書·刑法志》、《毛詩·秦風·黃鳥》、《爾雅·釋器》注，釋「如師」為「扞禦齊師」。此為藉助群書古注解釋《傳》文之例，目的為駁杜注「如師」為「如陘之師，觀強弱」之誤，¹⁷以提供更合乎漢儒古義之解釋。至於《傳》本之漢讀，章氏亦據《史記》攷之，如莊八年《傳》：「我奚御哉？」¹⁸〈齊太公世家〉云：「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¹⁹太炎爰「驚宮」之語，云司馬遷(145 B.C.-?)「讀御為遯，……《說文》：『遯，相遇驚也』」。²⁰通釋《左》、《史》

¹³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頁805。

¹⁴ 太炎關於考證《左氏》經本的意見，在1903年與劉師培信中業已提及，文與上引近同，並補充了《史記》一途，曰：「子政之改易古文而代以訓詁者，亦皆可觀。太史公〈世家〉所述，大畧同茲。」(章炳麟：《書信集〔上〕》，頁130-31)是時章太炎對《春秋》古經、《左傳》古文的觀點，仍然承自乾嘉以來的傳統視角。由於鮮見《左傳》古文的文獻實證，因此只能用師傳脈絡中諸儒所記訓詁代字的情形考察，則文本研究止限於探究漢儒古義。另一方面，賈誼所持古本、孔壁古文、劉向父子所校祕府古文，未必是同一文本，是以總歸「古義」一途，視作與二《傳》相抗的另一經解方式。

¹⁵ 《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2007年)，卷12，頁12b。本文引用之《十三經注疏》，均據此本。

¹⁶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昭和七至九年〔1932-1934〕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版本，1955年)，第5冊，卷32〈齊太公世家〉，頁24；卷40〈楚世家〉，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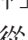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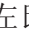
¹⁷ 詳參章炳麟撰、姜義華整理：《春秋左傳讀》，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頁219。案：本文引章太炎考辨文例，均依章氏原著面貌。至於其所據原典引文出處，暫以今本標出覆覈，以便讀者查驗；若章氏所據原典文字與今本不同者，則再特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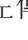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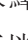
¹⁸ 《春秋左傳注疏》，卷8，頁17a。

¹⁹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卷32〈齊太公世家〉，頁15。

²⁰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頁170。

之文。若章氏所攷為確，則史公之讀端可反映其所見文本面貌。然而，太炎所論止乎此，並未貫串訓詁、漢讀與經本，將文本流傳、變異作合一的思考。此在十年後的《錕子政左氏說》中略有變化。僖二十八年《傳》：「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²¹《說苑·權謀》作「彼在上，君在下，則君見天而荊王伏其罪也」。²²章太炎曰：

又案：《傳》言「得天」，《說苑》作「見天」者，古文以「尋」為「見」，父乙鼎、南宮中鼎、季嬪鼎「見」皆作，父乙鬲作，下從古文目，上中非「艸」中字，乃「又」字也。……凡從寸者，古文多從又，尋從見寸，此從目又，即尋字也。而古文以為「見」，是通也。〈趙世家〉「未得一城」，〈趙策〉作「見」；〈留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氏」，《漢書》作「得」。蓋二字之通，積古相傳。……《左傳》古文，當本作，或作，故或釋為得，或釋為見也。²³

面對《左氏》、《說苑》「得」、「見」之異，章太炎從古文字形探索，蓋古文以尋為見，先秦鼎彝多作、，其上之「又」多與從「寸」字相涉，故上古「尋」、「見」互通，章氏引《史》、《漢》之例證明。然則，章太炎已結合古文與文本思考，根據《說苑》與《左傳》得、見二釋之異，反推《左氏》古文經本一作、又作。從《左傳讀》探繹古誼說經，到《左氏說》考辨《左傳》古本，章氏對《春秋》、《左傳》之師傳正悄然發生了變化。²⁴

²¹ 《春秋左傳注疏》，卷16，頁22a。

²²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3，頁331。

²³ 章炳麟：《錕子政左氏說》，頁220。

²⁴ 章氏《錕子政左氏說》據《說苑》、《史記》等考辨《左傳》的文本議題，例證頗多：如僖十五年《傳》「獲晉侯，以厚歸」（卷14，頁7a），《列女傳·秦穆公姬》作「以功歸」（劉向：《古列女傳》，《叢書集成新編》第101冊影印《文選樓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卷2，頁37），太炎云劉向為《左傳》古文作訓，借厚為功（頁217）；僖十九年《傳》「盍姑內省德乎」（卷14，頁23b），《說苑·指武》作「胡不退修德」（卷15，頁379），太炎以內為衲之古文省借，故劉向訓為退（頁218）；成十六年《傳》「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卷28，頁18a），《列女傳·魯宣繆姜》作「明而逐之」（卷7，頁205），章云此是《左氏》古文，「盟」作「明」，「盟」為訓詁所改（頁225）；定九年《傳》「陽虎欲勤齊師，齊師罷」（卷55，頁22b），《說苑·權謀》作「陽虎欲齊師破。齊師破」（卷13，頁328），太炎以罷、破聲義相通，謂劉向見西漢古本皆作「罷」，訓為破（頁236-37）。以上諸例均無確鑿的異文證據，故太炎說屬推測之辭，然其考察「訓詁代字」的情形，已明顯立基文本而省思《左傳》。

結合章太炎《自訂年譜》與書信，可窺知當時考訂《左氏》之意見。《年譜》「光緒二十二年」條曰：「後徧尋荀卿、賈生、太史公、張子高、劉子政諸家左氏古義，至是書成，然尚多凌雜，中歲以還，悉刪不用，獨以《敘錄》一卷、《劉子政左氏說》一卷行世。」²⁵太炎所謂「尚多凌雜」之書，應指《左傳讀》，蓋章氏稽攷賈誼、司馬遷、劉向諸書之目的，仍為訓解《左傳》。《左氏說》雖定稿於1906至1908年間，然最晚於1903年章太炎已開始撰述斯書。²⁶其與劉師培書翰，內容多討論注解《左傳》，如1906年信曰：「鄙意《左氏》古文，太史公時有義訓，子政《說苑》，斯類亦多，其可以發見古義者，凡數十條，當視賈、許尤重。賈大傳書有《道術》一篇，悉訓詁。若取此以說《左氏》，則舊義存者多矣。」蓋太炎已認識到《左傳》的經解問題，必須從師傳譜系更想深一層，真正落實到訓詁、文字層面，而《史記》、《說苑》、《新書》所載義訓有助於解釋《左氏》傳文，並可據此蠡探《春秋》古文。不過，其所言重點仍在於訓詁說經。此函末又提及時方寫定《敘錄》以駁劉逢祿之說，可見當時章太炎一方面主要通過尋繹西漢學者古注古義，以注解方式解經，另一方面輔以釐清《左傳》師傳授受的學術脈絡，以期互相證明。1906年8月信又曰：「僕亦素崇子駿，考迹《新論》，則知子政父子，非有異端。由此上窺，乃及賈生訓故。」所關注者，猶以賈、劉訓詁釋經；《國粹學報》丙午年第十三號所載信又論舊注編輯之法，曰：「鄙意漢世以《左氏》名家者，不止賈、服二公，賈（誼）、馬（遷）、二劉，下及司農父子，其訓詁皆略可詮次。」²⁷太炎所論似答覆申叔續撰《左傳舊注疏證》之法。綜合以上三書，知章氏撰作《敘錄》、《左氏說》之時，雖已觸及《左氏》古文的文本問題，然其研究重心，尤在如何遍攷漢儒古義以注解《左傳》。²⁸

²⁵ 章炳麟：《民國章太炎先生炳麟自訂年譜》，頁5。

²⁶ 章氏1905年發表於《國粹學報》第1卷第1期之〈章太炎再與劉申叔書〉曰：「《說苑》、《新序》所舉《左氏》成文，多至三十餘條，恐非徵據他書者。」（載章炳麟：《書信集〔上〕》，頁130）此時，太炎尋繹向書中左氏事義有「三十餘條」。及至太炎於1908年4月30日《國粹學報》陸續刊載之《劉子政左氏說》（自第4卷第3期始，以章絳署名，分五期刊載），則曰：「《說苑》、《新序》、《列女傳》中所舉左氏事義六七十條。」（頁1a）第一封信繫於1903年，顧此章太炎1903年信中文字與《左氏說》篇首已大致相同，惟條目增至「六七十條」，可知章氏尋繹子政說最晚於1903年即已開始，持續至1908年寫就全帙為止。

²⁷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134、136、139。

²⁸ 根據太炎1906年與劉師培數次通信內容，知章氏其時治《左氏》之見解，深受劉師培影響。劉氏說經本漢儒古注、舊說，並依循儀徵劉氏家法；章氏研《左》自小學〔下轉頁151〕

早期太炎認識《春秋》古經的觀點，承自乾嘉以來古文學者。蓋自漢興以來，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則西漢祕府始有《春秋》古經與《左傳》古文。其於民間流傳者，乃由蒼傳訓詁於賈誼，賈氏世傳其業，並授貫公。及魯恭王壞孔壁，又得《春秋》古經，獻之祕府，同時立左氏博士（即貫公），固為孔安國（156 B.C.–74 B.C.）輩所藏，司馬遷見而讀《春秋》古文，由是《左氏》古訓存於《史記》。後多條脈絡歷經賈嘉、貫長卿、張禹、張敞、尹更始、翟方進、賈護等人；逮劉歆校書祕閣，所見《春秋》古經及《左傳》古文乃漢初張蒼所獻；劉歆從尹咸、翟方進問學，合民間與祕書之學為一，成為東漢師傳之先聲。因此，章氏《敘錄》曰：「祕府所藏者，張所獻、魯所得也。民間所有者，則北平侯傳賈生，以至翟方進諸公是也。」²⁹太炎合併傳授脈絡，並視張蒼古文、孔壁古經、以及劉歆所見為同源所出，至於諸家授讀、傳寫的具體方法則未詳言。對於賈誼、劉歆所持《春秋》經本古文，太炎曰：

然六國時已文字異形，非古文矣。然則子駿所書之本，非據舊文，豈能妄作？（經師傳授之本，雖用古文，然以隸書寫之，所謂隸古，非古文篆也。）侍中紙易竹帛，仍作隸古，豈嘗變異哉？「癸」、「夷」等字，叔重受之侍中，其後變古，蓋在王肅、董遇之間夫！³⁰

〔上接頁150〕

始，其〈自述學術次第〉云初治《左傳》，偏重漢師舊義（載章炳麟：《民國章太炎先生炳麟自訂年譜》，頁55），是二氏學問本有相合。及1903–1908年章太炎論述《敘錄》、鉤稽子政說之時，先是，1905年2月23日起《國粹學報》連載劉氏〈讀左筭記〉，力辯《左氏》之傳《春秋》，並援引《韓非子》、《呂氏春秋》文與《左氏》合者數十證，以明「《左氏》之學，當戰國時，已盛行於世」（載鄒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9–38）；1908年1月23日，《國粹學報》第3卷第12期發表申叔〈司馬遷左傳義序例〉，略述《史記》蘊左氏之義，其中四例與章氏說有異曲同工之妙：《史記》引經，均以訓故之字代本字；《史記》亦有存古文而不改者，其所存古文可正今本《傳》文之誤；史公親見古文，所引之說有可證今本文字之誤者；《史記》之說為西漢遺訓，遠勝東漢鄭、賈、服諸儒（載鄒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頁470–81）。同一時段，劉氏亦致力於論左詮經，與章太炎互通有無，二人對《左傳》的師傳觀點，有相當程度的一致。

²⁹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頁778。

³⁰ 同前注，頁805。

案彼時章氏觀點，認為孔壁、祕府雖出《春秋》古文，然賈誼、劉歆在傳授左學之時，猶以隸書寫古文，因此，其所持經本應為隸古字，至少非戰國古文原文。此種隸古之字，至魏晉間徑變隸書寫之。太炎又曰：「劉氏父子校祕書，乃以祕書校常行本，改常行本之字，而不改祕書之字。」³¹ 結合子駿所持本為隸古的意見，則章意祕府古本猶深藏其中，劉所校改當時通行本之字，亦以隸古書而傳之，別見古今文本不同。³²

綜觀章太炎早期對《春秋左傳》師傳之認識，多源自乾嘉以來古文學者的觀念。在脈絡方面，從史傳、目錄記載歸納戰國、西漢、東漢《左氏》傳承線索，使之成為一線；在古文經本方面，認為張蒼所獻、祕府所藏、孔壁所出具有同源脈絡，而兩漢經師所持文本，乃為以隸書轉寫的隸古字，並非戰國古文原貌，以此校今本之不同；在注釋方面，注意到左氏先師以訓詁改字的方法，並在無法親見古經原文的情況下，於司馬遷、賈誼、劉向等諸書中尋繹西漢古義，以求解釋經傳，兼及蠡測零星《左傳》古文。

二、三體石經對章太炎之啟發

1922年末，洛陽出土三體石經《尚書》、《春秋》殘碑，學界為之轟動。迨1923年4月太炎從張鈺(1886–1966)轉手于右任(1879–1964)、王廣慶(1889–1975)

³¹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頁785。

³² 章太炎1910年5月24日致朱希祖(1879–1944)信中涉及對「古文」定義的討論，曰：「《左氏》、古文《尚書》已有傳授，既作隸古，猶謂之古文者，一以文字有異，非直古文、隸書之殊也；二以事蹟有異，《左氏》明據其傳，異於二家，《尚書》則壁中《書傳》與伏生《大傳》異指也。……然則古文本指字形，後則章句無缺，合于真本者亦曰古文，其後則典禮、事蹟與周時見行之書相合者亦曰古文。是以言古文者，乃有數義，不得以一說為衡。然本義自謂古文、篆書，非得古文、篆書之本，無以信其文無闕奪，故探其原本，通以『古文』為說。」(章炳麟：《書信集〔上〕》，頁390) 蓋彼時章氏雖認為《左傳》、古文《尚書》字作隸古，其猶可稱之「古文」者，實緣「古文」含義不僅指字體，亦指事蹟、制度之異，即所謂「典禮事蹟與周時相合者」(章炳麟：《書信集〔上〕》，頁390)。因此，彼時太炎以為今古文之異，包含學說、行事等之不同，此固由當時無緣得見古文原本故也，是以必牽合「典禮事蹟」言之。章氏立論之根本，迺相信今、古兩個傳本脈絡，源頭均應是古經原本。若《春秋》今文傳於口說，至秦漢間書於竹帛，則文字必異，失其本真，無如有先秦古本可靠。此處隱含認定古文經解釋優越於今文經的前提。及太炎見到三體石經，則其論述觀點開始側重於古文字形之異。這是新出文獻實證帶來的衝擊。

處獲得《尚書·無逸》、《君奭》和《春秋》僖公、文公經拓本六紙之後，³³ 始著手於三體石經之研究。

章太炎在1923年與于右任、胡樸安往復討論，並明確碑石形制、行款等問題的同時，³⁴ 已措意於古文字形之研究。《春秋經》的部分，出土殘石自僖二十八年「不卒戍刺」之「戍」字起，至文二年「晉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之「敗」字止，小石自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之「夫」字起，至「十有二年」之「十」字止。太炎1923年6月7日與于右任書已提及石經古文之可貴，曰：

又「狩」之作「獸」、（僖公《經》「天王狩於河陽。」）「盧」之作「膚」、（僖公《經》「介葛廬來。」）「潮」之作「淖」、（以「潮」為「朝」，《隸續》所載已然。今所見亦同。）「蔡」之作「𦉑」、（古文「殺」字。以殺為「察」，《隸續》所載已然，今所見亦同。）「濮」之作「僕」、（此即「僕」字。僖公《經》「城濮」如此。）「款」之作「𦉑」，（僖公《經》「蒙公欸卒。」……）皆古文聲近通借。至如「夏」字作「𦉑」、（從日疋聲，《說文》未錄。……）「𠵽」字作「𠵽」、（僖公《經》「元𠵽」，……）皆《說文》未錄之古文，而鐘鼎彝器所未見者。以此知《書》本壁中，《春秋》本張蒼所獻，漢世祕府所藏，特於斯一見之也。³⁵

《春秋》殘石中有《說文》未收之「𠵽」、「夏」諸字，章氏與易培基（1880–1937）信中亦有言及，足見殘石古文之有裨於小學。³⁶ 然則，《春秋》經文「狩」、「盧」、

³³ 根據章太炎與胡樸安、于右任等人發表於《國學週刊》、《國學叢刊》、《華國月刊》等討論三體石經書信之年月，知章氏在四月獲得拓本後月餘，即有較為全面的初步研究。關於章太炎獲得魏石經拓本之詳細過程，可參蔣秋華〈章太炎與魏三體石經〉、虞萬里〈章太炎對三體石經之認識與其《尚書》研究〉兩文。

³⁴ 初，由於章氏未知所獲之六張拓本為已剖拓本，故謂一行六十字，一面共十五行，後經胡樸安之提示，方明碑文每面三十二行，行六十字；關於經數，太炎以為有《尚書》、《春秋》、《左傳》三種，而《左傳》施工未畢；至於書丹者，則認為是邯鄲淳所書，或據淳所寫古文經典逐書上石。章氏又以三體直下式為魏石經之正，謂品字式字形篆體「肥俗」，認定其為偽石。上述太炎之觀點，詳見虞萬里〈二十世紀正始至乾隆六朝石經研究鳥瞰〉（《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20輯〔2018年〕，頁3–56；後更名為〈二十世紀儒家石經研究〉，收入《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頁1–121）、〈章太炎對三體石經之認識與其《尚書》研究〉兩文。

³⁵ 章太炎：〈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國學週刊》第5期（1923年6月7日），頁1。

³⁶ 章太炎1923年5月17日與易培基書在列舉僖《經》古文異字後，曰：「非獨裨助小學，亦庶窺麟筆故書矣。」（章炳麟：《書信集〔下〕》，頁868）太炎似已意識到《春秋》古經異字的文本價值。

「潮」、「蔡」、「濮」、「款」諸字俱與今本異，不得不啟人思索《春秋》經傳的文本問題，而欲及於文本層面，則必先對石經古文作全盤的通釋與疏證。

章太炎於獲得石經拓本伊始，即同步開展古文疏釋。1923年8月11日胡樸安〈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曰：「嗣晤先生於酒樓，先生云太炎尚有考證七千餘言，於文字學極有發明。」³⁷于氏口中「考證七千餘言」稍後敷衍成初版《新出三體石經攷》，於1923年9月至12月間，分四期發表於《華國月刊》，有一百十三條古文考證、疑文則有一條，說解相對簡單，以僖二十八年《經》「楚師敗績」為例：

「敗」作𠄎。左從二貝，上貝省作目，猶「昇」字從貝，省作目也。此本古文「則」字，而用為「敗」，如「貝」、「鼎」相質之例，誠有不可知者。且經中此字三見，非有譌也。「績」作𠄎。從辵束聲，「速」即「迹」字，借為績也。³⁸

古本用「則」為「敗」，經文三見，並非訛字；又以「速」為「迹」字，故借為「績」。簡單校覈經文，知古本與今文皆有別。太炎初見古文，或與《說文》對勘，或據假借說經，重施清儒故伎，所攷稍疏。然而，初版《石經攷》發表之後，章氏未嘗停止思考，1924年9月30日，太炎與吳承仕書再論三體石經古文，並已從各經的文本問題探索，曰：

《正始石經》古文依壁中張蒼原本，隸書依漢儒定讀，篆乃依隸書之。而《春秋公羊》先立學官，《左氏》至賈景伯乃以三家經攷校異同，往

³⁷ 胡樸安：〈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國學週刊》第15期（1923年8月15日），頁1。胡樸安注意到三體石經之出土，並對其作初步研究始於得見章太炎發表在《國學週刊》1923年第5期的〈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胡、于二氏有舊。胡樸安託陳去病（字巢南，1874–1933）自于右任處購得三體石經拓本六紙，遂展開研究。胡氏修書多封，與章、于討論三體石經行款、形制等問題。以上歷程，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胡氏《樸學齋日記》（共38冊，無頁碼，索書號：〔4019〕）中在在有所揭示。日記第18冊，「1923年8月5日」條，曰：「巢南代購來魏三體石經六紙，計洋十五元。」8月11日又曰「十二時，出局回家，作〈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一書，計千餘字，發《國學週刊》，釐正章說。此即8月15日刊載於《國學週刊》之函也。及至太炎《新出三體石經考》初版陸續於同年9月至12月連載在《華國月刊》，胡氏進而就考證直接致函章氏。日記11月13日曰：「夜，作〈與章太炎論三體石經書〉，約一千字。」面對胡樸安針砭，太炎再次致函于右任回應，詳參章炳麟：〈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華國月刊》第1卷第4期（1923年），頁1–3。蓋胡、章二氏論學，有其共同好友于右任居中連接也。

³⁸ 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攷（四）〉，《華國月刊》第1卷第4期（1923年），頁5–6。

往改《左氏》古經以從二家。如古文「敗速」，篆、隸作「敗績」；古文「𣪠葛膚」，篆、隸作「介葛盧」，皆《左氏》先師讀從二家也。《傳》例大崩曰敗績，大崩者，車覆轍亂，行列敗壞之謂，故曰敗速，（即「迹」字。）非出師不功之義也。「𣪠」乃「隸」字，葛盧解鳥獸之言，是為夷隸首長，故書其官，其國則猶牧場、馬苑之流，亦名曰隸。𣪠從示聲，斂入喉，則讀如狝、祁等字。夷音稍轉，則如介。夏人讀之，亦如計。（介根，《漢·地理志》作「計斤」。）《春秋》讀音可從主人，而簡書必依〈王制〉也。《尚書》師讀多依馬氏，邇讀繇，（不作猷。）寔讀崇，是也。此種文例，非素涉經學者，雖作偽亦易勘破。僕前作《三體石經攷》，近又增修。³⁹

章太炎受魏石經三體直下式形制啟示，認為正始所刻《春秋》古經，古文依照孔壁、張蒼原本，隸書依照漢儒所「讀」，篆書乃依隸體書之，三種字體各有職司。如僖二十九年《經》「介葛盧來」，石經古文作「𣪠葛膚」（按，「𣪠」石經原字為𣪠，「膚」石經原字為𣪠），而篆隸二體猶作「介葛盧」，與《公》、《穀》同。《華國月刊》初版已云：「徒以夷語侏離，呼隸為介。《春秋》書從中國，讀從主人，故書𣪠而音介，此篆隸所以仍作介。《公羊》、《穀梁》經由口授，則直以介代隸矣。」⁴⁰章謂作𣪠、作介之異乃在於聲韻相轉，二家口授自然以「介」代筆，《春秋》古經書從中國，故古文必書作「𣪠葛膚」字，此即信中所謂「簡書必依〈王制〉」之意。然而，初版考證並未解釋為何漢儒所讀仍依二《傳》作「介葛盧」。太炎於信中補敘其由，蓋《公羊》先立學官，《春秋》經文俱依今文定之；《左氏》後起，為爭立學官，當時經師賈逵（174–228）必改《左》經之字以從二家，是以隸書定讀仍書曰「介葛盧」。章氏所以言此種因由，「非素涉經學者」不易知曉，殆此已涉及兩漢經師傳授經書的學術史脈絡。⁴¹重新審視僖《經》「敗績」之文，古文作「速」乃謂車戰中兵車駕敗，則其車轍亂，因書「敗速」；左氏《傳》例曰「大崩者，車覆轍亂，行列敗壞之謂」，所釋正合古文。石經篆隸所以轉作「績」

³⁹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441。

⁴⁰ 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攷（四）〉，頁8。

⁴¹ 關於「漢讀」，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年第4輯，頁21–66），論述漢代經師兩層「讀」的含義謂：「表層之讀是閱讀、誦讀之意」（頁64），而「深層含義是在文字形體變更、興替而無法理解用不同書體文字書寫的文本時，用易字改詞的方法釋讀或識讀之」（頁21）。有關漢代經師傳授經書的學術史脈絡，亦詳參此文。

者，乃《左傳》先師讀從二《傳》也。⁴²因此，章氏曰「僕前作《三體石經攷》，近又增修」，即因應對經師傳授文本認識之變化作出相應的修訂。

章太炎對漢代經師傳授文本問題的新見解，源自其於三體石經形制、行款，以及對古文《尚書》研究的思考。章氏1924年10月14日致信緄齋曰：

由今觀之，馬、鄭皆稱古文，而文字多異，蓋皆其訓讀之字。若原本，則盡依壁經，斷無歧異之理。恐當時說經，與宋人鐘鼎款識相近。首列摹本，次則真書，後則釋文。行款雖不必同，而三者必皆完備。摹本者，即迻寫壁經也。真書者，即以己意訓讀之本也。釋文者，即己所作傳注也。是故馬、鄭本見於《經典釋文》者，皆其訓讀之本，而非其迻寫壁經之本也。東晉之時，馬、鄭所迻寫者已亡，然尚知訓讀之本非真壁經。⁴³

章太炎由馬、鄭本《尚書》，雖皆稱古文，而文字互有異同，忽悟《經典釋文》中所稱「馬、鄭本作某」者，均是馬融(79-166)、鄭玄(127-200)訓讀之本，並非孔壁所出古經原文，因而提出漢代經師傳經，分「摹本」、「真書」、「釋文」三種之觀點。章說顯由魏石經古、篆、隸分列啟發，其突破前人的創造之處，迺在於乾嘉以來，古文學者大致皆認為東漢古文諸儒所持經本文字是由隸書描摹古文形體轉寫的隸古文字，即如章氏前云賈誼、劉歆所持《春秋》古經為以隸古

⁴² 至1933年錢玄同(1887-1939)代乃師用隸書重抄《新出三體石經攷》之修訂版時，文字考證已有大幅增訂，此「敗績」條之「績」字云：「績作𨔵。從辵，束聲。『速』即籀文『𨔵』字。古言『敗績』，本謂敗駕。襄公《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記·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敗績由御者負責，此亦謂敗駕也。古者車戰，駕敗則轍亂，斯謂敗績，《傳》所謂『大崩』也。其字自應作『速』，而『績』為借字。漢師讀從二《傳》作績，非大崩義。」(收入《章氏叢書續編》[北京：學苑出版社影印成都薛崇禮堂本，2016年]，第3冊，頁47a-b)《續編》已融入太炎關於三體石經之新見解，並補充襄公三十一年《傳》、《禮記·檀弓》二例證，由文字而及經本演變，論證清晰完整。在論證理路上，章太炎認為石經古文「績」作𨔵，揭示車戰中駕敗轍亂之跡，如是方符合《傳》文「大崩」之義。至兩漢經師從二《傳》改用借字「績」，則無法生動表現「大崩」《傳》義。因此，太炎之增釋，意在表明石經古文與古本符合，最能反映經典原意，其經解效用自然較改字的二《傳》更上一層。據此，章氏思慮《左傳》之經解重心完全回到文字、文本層面。

⁴³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442-43。

寫之，「非古文篆」也。而今太炎三分文本之說，是明確古文學者手中必持有「迻寫壁經」之古文本，同時再有訓讀、傳注兩本，一併傳之生徒。⁴⁴此說自是更進一步，建構了全然不同的經本傳授面貌。⁴⁵1924年12月26日，章太炎致信吳承仕，定義愈加嚴密，曰：

鄙意昔人傳注本與經文別行，古文家每傳一經，計有三部，與近世集鐘鼎款識者相類。其原本古文，經師摹寫者，則猶彼之摹寫款識也。其以今字迻書者，則猶彼之書作今隸也。其自為傳注，則猶彼之釋文也。但彼于一書中分作三列，而此乃分為三書耳。⁴⁶

漢代經本與傳注別行，迺是清代學者普遍的看法。章氏將經注別行之觀點發展、推衍，認為經師在研習、傳授古文經本的過程中，古經分判為三部：摹錄之古文原本、隸定迻寫之今本，以及與經師所讀配合的傳注本。古文學者所以得立基與爰據者，不僅在於對古文之釋讀，更在於原本即持有摹寫古文的古經文本。此一創見改寫了吾人對古文最終轉錄成今文之想像。太炎繼之而論古文經「原本」在漢魏間演變、消亡之過程，曰：

《後漢書·盧植傳》：「植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為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為立學官。」則知漢世所稱古文經者，其科斗之書並在，非獨今字迻書而已。……則知許氏所見為摹寫原本，可知《說文序》稱壁中書及張倉獻《春秋左氏傳》，而謂郡國所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是故追論原始，則古、今文皆是古文。據漢世所傳授者，則古文家皆摹寫原文，而今文家直迻書今字，實有不得強同者矣。至同一古文經典，而諸家文字或異，此乃其訓讀之殊，非其原文之異。《經典釋文》所云某家作某者是也。然自馬氏以上，本經與傳注分行，故經文與訓讀之文有別；逮於鄭氏，直以己意改定經文。……由此觀之，古文傳至鄭氏，則亦等於今文而已矣。直漢之衰，諸儒各為苟簡。習鄭學者，徒傳其

⁴⁴ 此即《章氏叢書續編》本《新出三體石經攷》所言「漢世所謂傳古文者，必非徒以隸古相授」之謂也（頁11a）。

⁴⁵ 章太炎此說主要緣自思考梅頤古文《尚書》何以流行於世而發，若東晉迻寫真古文本已亡，梅書字形復於石經古文形體相同或相似，則時人容易相信梅本為真，而不之疑也。

⁴⁶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446。

改定之本，而於其摹寫原本者置之；自是以後，雖學說有今古，而文字無今古。⁴⁷

章氏重申漢代學者所以稱「古文經」者，以其實持有「科斗之書」的古文經本也，改易了前人以為古文學者但「逐書今字」的觀念。據此視許慎所稱壁中書與張蒼所獻《春秋左傳》，在其傳授脈絡中均有古文真本。是故盧植（？-192）之爭立古文諸經時，言各經均有傳記，其中《左傳》所以得「與《春秋》共相表裏」者，在於《傳》中所釋之字義緣有與《春秋》古經之古文相配而解釋者，即如前所引《傳》例解「車覆者亂」為「大崩敗績」之合於古文「速」也。戰國時經典皆為古文，漢代今文學家直以逐讀今字為經文傳授，而古文學家皆摹寫原文。馬融以上，研習、傳授皆有三本，迨至鄭玄，則漸以己讀而改經，遽以隸讀之逐書文字直改古文原本。職是之故，古文傳至鄭玄，「摹本」、「真書」兩本漸合為一，至漢魏世亂，研治鄭學者僅傳「真書」而不錄「摹本」，古經文本字形之傳授終消亡於經書授讀的脈絡之中。

以1924年章太炎所悟漢代經本傳授的觀念重新審視《春秋》、《左傳》師傳過程，與其1907年作《春秋左傳讀敘錄》、《錙子政左氏說》之時，不啻有天壤之別：首先，在文字方面，張蒼所獻、孔壁所出、祕府所藏，仍皆為古文原書，而左氏先師賈誼、劉歆等必持一摹寫逐錄之古文書本。劉歆校書秘閣，不再僅以祕書校改常行本，同時有對各古文書本異同之校勘，以形成其所持精校之「摹本」；在傳注層面，司馬遷《史記》、劉向《說苑》，非僅限於「訓詁改字」，更有當日經師「漢讀」所改之字；建立在文字、注釋兩方面的基礎上，《春秋》、《左傳》的傳授脈絡應更考慮到三種文本的複雜面向。由思索古文《尚書》議題而得到的觀念反哺《春秋》，1933年《新出三體石經攷》之修訂本經過九年研磨，已融會新思想，各字之疏證俱有增益，如僖三十三年《經》「公子遂帥師」，衛皆作馮，*《春秋》今本作「帥」*，乃從二家經改；文元年《經》「叔服」之「服」作箴，僖二十四年《傳》「伯服」，《史記》即作「伯犒」；僖三十年《經》「天王使宰周公」，古文「使」作𠄎，乃「事」字，今石經《春秋》篆隸皆作「使」，此為訓讀之別；僖三十一年《經》「衛遷于帝丘」，石經古文「遷」作𠄎，與《漢書·地理志》引《春秋經》合，石經篆隸作「遷」，從師讀；文十年《經》「盟于女栗」，石經古文「女」

⁴⁷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446-47。

作泐，篆同，據《經典釋文》載《公羊》一本作「汝」，知《春秋》古經作「汝」。⁴⁸考證根據摹本、真書、釋文三本之觀點重新審視經文，兼供校勘之助，實立足於文獻以待重繹學術史。

三、《春秋左氏疑義答問》中的《左傳》經本研究

1932年6月24日，章太炎致書吳承仕曰：「《春秋答問》為三十年精力所聚之書，……原稿在季剛處，此本乃潘重規所手錄者。手錄以後，又增入數條，……此稿較季剛處原稿增加已多。……須得梓人精寫一過，而校勘亦須加精也。」⁴⁹據此，知太炎晚年撰《春秋左氏疑義答問》五卷，是其對《春秋》、《左傳》之最終定見。此書原稿先寄黃侃（1886–1935）。黃氏後記落款「民國二十年四月」，則1931年4月前章氏已成初稿，後經增訂、繕寫，1933年收入《章氏叢書續編》。同一時段，修訂本《新出三體石經攷》亦告竣，《答問》無疑融合了太炎對《春秋》經傳的最新思考。

《答問》卷五之最後三問論述《春秋》經本、《左傳》師傳等議題，涉及文字、文本、流傳、校勘等多個方面的研究，並最終上昇至經學史層次，是章太炎對《左傳》經本與《春秋》經解最完整、全面的表達。第一問即觸及《春秋》古經的文本問題：

問：《漢·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段氏玉裁以《古經》文字有異二家，特為校錄，然恐亦有未盡者。⁵⁰

⁴⁸ 《章氏叢書續編》本《新出三體石經攷》，頁16b–17a、27b、44a–b、53b、58b。上列考證，初刊本於「帥」字僅云：「今本作帥，為借字。」（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考〔二〕〉，《華國月刊》第1卷第2期〔1923年〕，頁4）；於「遷」字僅云《漢書·地理志》引《春秋》經「猶未作遷」（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攷〔四〕〉，頁9）；重訂本又增「女」字（《章氏叢書續編》本《新出三體石經攷》，頁58b）之疏證。另，上海圖書館藏有太炎《新出三體石經攷》修改稿一卷（索書號：線善799314），直接反映了章氏增修此書的過程，可參。此稿內容即在《華國月刊》初版基礎上增訂，形成1933年《章氏叢書續編》中新版之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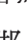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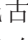
⁴⁹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472。

⁵⁰ 章炳麟著，姜亮夫、崔富章整理：《春秋左氏疑義答問》，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卷5，頁361。

《漢書·藝文志》著錄《春秋古經》十二篇；《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同。⁵¹古經在文字上亦與今《經》有異，對此，段玉裁(1735–1815)已有認識，曾校定《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欲存古文並見二家今文之異。⁵²章太炎今謂段說「恐亦有未盡者」，則其說明欲更深一層，意圖回應清代學者校讀《春秋左傳》之意見。《答問》重申其思考三體石經以來之觀點，曰：

觀《三體石經》所錄，古文在上，篆、隸在下，然篆、隸或異古文、同二家，知為漢儒所讀，後求省便，遂以師讀變本《經》，其所由來久矣。⁵³

立足於古文家所持經本有「摹本」、「真書」、「釋文」三部的文本傳授構想，石經之所以會出現篆隸二體或異古文、同《公》、《穀》經之狀況，迺漢代經師讀從省變，直以其「讀」變異本《經》所致之結果。此說與上節引1924年9月30日章氏與吳承仕書所論角度互有不同：彼時太炎謂漢儒所讀多從二家，有為左氏爭立博士的因素，蓋從動機而論；此時章云學者為求省變，以師讀改本經，乃側重揭示東漢末年至魏晉間，學者習讀經書、傳授文本發生變化之現象。要之，皆為重新認識《春秋》經本變異之複雜過程，使裨於學者校勘而發。

為堅其說，章太炎於《答問》中抉發七十餘例，證明《春秋》古經文字之「絕異於二家」，⁵⁴其中除新出土石經殘石，章氏還將文獻範圍擴及收錄三體石經殘字的《隸續》、《汗簡》等書，以求全面搜討魏石經古文與篆隸異字之例：出於石經殘石者，如前引僖《經》「績」，古文作，而篆、隸俱作「績」；僖《經》「遷」，古文作，篆、隸俱作「遷」；文《經》「戚」，古文作，與《禮》古文同，章云蓋古「蹙」字，本義當為闕，篆、隸俱作「戚」。出於《隸續》者，如襄《經》「邢」，古文作（即邢），邢、邢異字，篆、隸俱作「邢」；襄《經》「縈」作（即縈），篆、隸俱作「嬰」；襄《經》豹作（即豹），篆、隸俱作「豹」。出於《汗簡》者，如宣《經》「赤狄潞氏」之「狄」作（即翟），篆、隸俱作「狄」，《汗簡》引作，

⁵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30《藝文志》，頁1712–13。

⁵² 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曰：「恭錄《左氏》經文，取鄭公注《禮》、《周禮》存古文、今文、故書之例，附見《公羊》、《穀梁》經文之異。」（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續修四庫全書》第123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元年〔1821〕經韻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題辭，頁1b）蓋茂堂當日已察覺《春秋》經今古文之異，故特校錄之。

⁵³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1。

⁵⁴ 同前注，頁362。

音狄；又「潞」作𠄎（即各），《古文四聲韻》引作𠄎，音潞；是石經古文各例均與篆、隸二體異。⁵⁵太炎所舉之例涵蓋一般語詞、人名、國名、地名，包含當時可得見的所有石經遺文，具有代表性，確然可證當日漢師所讀並不徑從《春秋》古經，而實有轉如二家經文者。石經殘字而外，章太炎更牽合鄭眾（？-83）《周禮注》、《史記》、《說文》、《漢書·地理志》、《左傳正義》等群書中所載《春秋》古經文字諸例，證明古本絕異於今本。在此，太炎利用石經與群書中的文獻，逐步構建出《春秋左傳》古文傳授的歷史圖景。

本於《春秋》古經文本一分為三之觀念，章太炎站在校勘的立場上，重新審視三《傳》在文獻上的異同，曰：

如《經》言「寔來」，《傳》牒《經》言「實來」；《經》言「密州」，《傳》牒《經》言「買朱鉏」；《經》言「大雨震電」，《傳》言「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經》言「公會鄭伯于時來」，《傳》言「公會鄭伯于邾」；《經》言「內北燕伯于陽」，《傳》言「內北燕伯款于唐」；則知今之《經》文，非左氏所受《古經》真本，蓋改從二家者多矣。又如：僖公《經》之「翟泉」，昭公《經》之「狄泉」；僖公《經》之「厲」，昭公《經》之「賴」；本非殊地。公羊《經》前後皆作「狄」、作「厲」，而《左氏》前後異字；蓋《古經》悉作「翟」、「賴」，今以其半改從公羊《經》，其半猶未改。若斯之倫，段固未能悉正也。亦有公羊《經》間存古字，左氏、穀梁反改從今者。如：公羊《經》「鄭伯馭卒」，左氏《經》作「堅」，穀梁《經》作「賢」，則以《公羊》漢儒所寫，而《左氏》又更魏、晉變亂，故其顛倒如此。⁵⁶

太炎列舉了漢代《春秋》經傳的三種文獻情況：第一，《左傳》傳文有與經文明顯相異的情況，此固啟發其意識到《左氏》所據古經多已改從二家。然則，若當時古經未改，則《左氏》傳文理應與《春秋》古經密合無間。許慎〈說文解字敘〉

⁵⁵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2。其中古文字形據《答問》，而篆隸以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錄》、洪适《隸續》、黃錫全《汗簡注釋》及夏竦《古文四聲韻》補。詳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31b、36b、40b；洪适：《隸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1985年），卷4，〈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頁1a、3b；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32；夏竦：《古文四聲韻》，《叢書集成續編》第69冊影印芋園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卷5，頁24b。

⁵⁶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1。

曰：「其稱……《春秋》、《左氏》，皆古文也。」⁵⁷由於經、傳同是古文，互為表裏，則吾人猶可據今本《傳》文所殘存之古文異字以攷《春秋》古經文本。章氏所舉《傳》不同《經》之五例，均《傳》無須轉依二家讀故存也。第二，本《經》前後相異之情況，如「翟泉」、「狄泉」，「厲」、「賴」，今發古文悉作「翟」、「賴」，乃知此為當日經文改從二家所猶未盡故也。第三，亦存在公羊《經》反存古字，而《左》、《穀》改從今之情形。章氏認為可從魏晉間學者盡以改讀之本代替本經的角度觀之，蓋《公羊》文字本為漢儒所讀，文本早已固定，《左傳》猶存三部經本，漢末以後，摹本漸為消亡，以讀本為經本本文者，經魏晉世亂，文字容有錯舛，以成今貌。章太炎對漢魏間《左傳》經本異變情況之分析，相較三體石經甫出土時，已然指向對《春秋》經傳校勘的整體把握，顯示章氏更為細膩和綜合的思考。

春秋古經	左傳古文	東漢		魏晉	
摹錄本		經師手持(經)	共相表裏(傳)	逐漸消亡(經)	間存古文(傳)
逐寫本		改讀從二家 (未盡悉改)		直代古本 (間有錯舛)	
釋文本		依經師所讀作注			

文本的傳授層次既明，《答問》第二問切入西漢《左傳》經師的傳授脈絡，史傳既言「《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⁵⁸自貫公以下至劉歆等西漢學者，其解《左傳》多祖賈誼訓詁，第二問繼之提出，是否可據賈誼《新書》概見《春秋》之訓詁大義？此問與太炎十年前撰《敘錄》、《左氏說》時有截然不同的學術意涵。章氏方探繹賈生、劉子政之說時，乃純為訓詁古義，既然二人俱在左氏師傳脈絡之中，則其述《左傳》事時必有本乎古義者，相關訓詁又較東漢賈逵、服虔之注——乃至晉杜預《注》，更接近《左傳》原義。因此，太炎先前稽攷賈說，目標厥在解釋經傳，依循乾嘉以來以「古義」疏釋《左傳》的「漢學」典範。⁵⁹如今，由於摹錄本、逐寫本、釋文本——《春秋》古經一本三分之傳授模型已明，學者更可從賈誼、劉向訓讀、轉述之文字，進而蠡測二氏所持摹錄本

⁵⁷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卷15上，頁1322。

⁵⁸ 《漢書》，卷36〈楚元王傳附劉向傳〉，頁1967。

⁵⁹ 關於清儒以「古義」說《左傳》之學術風潮與脈絡的研究，詳參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之脈絡》（臺北：里仁書局，2007年）。

文字，進一步，探究《春秋》古經文本的真相。章太炎列舉八事分說校勘、漢讀、義說三方面的賈生之教，今抽一例而論：

宣公十二年《傳》：楚子圍鄭，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先醒〉篇說其事，曰：「鄭伯肉袒牽羊奉簪而獻國。」「奉簪」二字非可意增，蓋《傳》文固有之。「簪」疑本作「笄」，賈生以漢語易之也。詳〈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袒」，注：「髻髮者，去笄纒而紛。」此言「奉簪」，謂抽簪在手，即明其髻髮耳。袒而髻髮，亡國與大喪同服也。⁶⁰

賈書〈先醒篇〉語句較宣十二年《傳》多「奉簪」二字，太炎意此非賈生臆增。據《儀禮·士喪禮》所載儀節，小斂，主人須「去笄纒而紛」，章氏以為賈誼所持《傳》文似本有「笄」字，賈生易讀為漢時語之簪；知《禮》經儀節，則明《傳》之大義，鄭伯肉袒奉笄，乃以亡國而同於大喪也。此例兼及師讀、校勘與義說，尋此可探西漢《左傳》文本與遺說。然章氏所舉賈例，雖已跳脫「訓詁改字」之陳見，顧仍多以義說為主，而真正詳及《左傳》複雜的文本者，迺是司馬遷《史記》。

《答問》於賈例後臚列十六證顯示如何運用《史記》文獻考原《左氏》古經。司馬遷撰《史記》時多利用《左傳》，此為學者共知。其改寫、變易《傳》文，古文學家大抵以「訓詁改字」說之，符合先前視古文本為隸古字本的判斷。如今，既然古文經本一本而化為三部，則論析、校勘文獻的具體視角亦須隨之變易。在傳文部分，桓五年《傳》：「君子不欲多上人。」⁶¹《史記·鄭世家》作「犯長且難之」。⁶²太炎曰：

此古文「長」字作𠄎，今誤分為「上人」二字；「犯」字借𠄎為之，其形為𠄎，今誤為「多」也。⁶³

蓋史遷所見《左傳》古本作「犯長」，古文「犯」作𠄎、「長」作𠄎，隸定時誤以𠄎為多，分𠄎為「上人」二字，今可據《史記》以校改《左傳》訛誤。此例《左傳注疏》無說。⁶⁴

⁶⁰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3。

⁶¹ 《春秋左傳注疏》，卷6，頁11a。

⁶²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卷42〈鄭世家〉，頁9。

⁶³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4。

⁶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6，頁11a。

相對地，據《左傳》亦可知《史記》逡寫之誤。如哀十一年《傳》：「是豢吳大也夫。」⁶⁵〈吳太伯世家〉作「是弃吳也」。⁶⁶章云：「蓋古文『豢』祇作𠄎，〈太史公書〉因之，其後一誤作𠄎，再誤作棄也。」⁶⁷𠄎之誤寫作𠄎，後又作「弃」，文字訛變之跡明確，則知司馬遷確曾用《左傳》古文也。

在經文部分，定二年《經》：「雉門及兩觀災。」⁶⁸〈魯周公世家〉曰：「茅闕門。」《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⁶⁹太炎曰：

「弟」，一作「夷」。尋古文「雉」作「𠄎」，從弟聲。傳曰：五雉，夷民者也。以聲為訓。則「弟闕門」、「夷闕門」即「雉門」。古文《春秋》「雉門」或作「弟」、作「夷」，今從二家《經》改爾。⁷⁰

「雉」古音同夷，故《傳》文以「雉」為夷民者。雉，古文作𠄎，音弟。章氏認為《春秋》古經因聲或一本作「弟」、一本作「夷」。司馬遷因所見本作「弟」，故寫〈魯周公世家〉曰「弟闕門」，今作「雉」者，乃據《公》、《穀》經改。不過，根據摹錄、逡寫分別兩本的模型，《春秋》古經似本作𠄎，後改讀作「弟」、作「夷」，形成新的兩本，史公所見本或為𠄎，撰作《史記》時因讀若弟，故徑以所讀書之；或所見本已是作「弟」之本。⁷¹

由於學者訓讀之字，會逡寫入正文而形成一種新的文本，下一位研習者所根據的，可能是原本，也可能是改讀之本，⁷²經師異讀便有產生新文本的可能

⁶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58，頁25a。

⁶⁶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卷31〈吳太伯世家〉，頁38。

⁶⁷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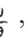
⁶⁸ 《春秋左傳注疏》，卷54，頁7a。

⁶⁹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卷33〈魯周公世家〉，頁21。

⁷⁰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7。

⁷¹ 以上所言，乃據章氏所引字句及相關考證論述，故文字暫依章氏。章太炎引《史記》文作「弟闕門」，與今本「茅闕門」所以不同者，疑章氏因《集解》引徐廣說改正文「茅」字：由於徐所見《史記》六朝本一作「第」，一作「夷」，二字韻同，而《左傳》作「雉」；章氏尋繹「第」、「夷」與「雉」三字所以相通的關係，認定古文「雉」作「𠄎」，從弟聲，由是三字方存在音義上的關聯，而第、夷均與茅聲韻俱遠，因疑《史記》初文作「弟」不作「茅」，故在《答問》中，章氏徑改「茅」為「弟」，以符合其對文本變異的揣摩。若筆者所論無誤，則依章太炎的觀點，今本「茅」字似為六朝一本「第」之形訛。

⁷² 由於改讀之本已成為新的文本，在「逡寫本」之層次，若以「逡寫本」的角度視之，實不應以「訓詁改本字」稱之，因訓讀之字已成為新文本也；然若他書如《新書》、《史記》的角度觀之，則仍可稱為「訓詁改本字」。

性，因此學者訓讀的過程在經典傳授及文本流變中顯得至關重要。如昭十三年《傳》：「弃疾使周走而呼。」⁷³〈楚世家〉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⁷⁴太炎謂漢儒讀「周」為舟，以船人訓之。⁷⁵又如昭元年《傳》：「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⁷⁶〈鄭世家〉作「及成王滅唐而國大叔焉」。⁷⁷太炎云古文「封」皆作「邦」，依《說文》則古經本文恐作，司馬遷以漢諱作「國」，後人改讀為封也。⁷⁸

此外，以不同文獻相校，綜合諸傳注，可以得到多維層次的歷史文本，如襄二十九年《傳》：「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⁷⁹章曰：

〈吳太伯世家〉「婉」作「寬」，（單行《索隱》本如是。）「險」作「儉」，「明」作「盟」。蓋古文「婉」本作「宛」，《方言》：「宛，蓄也。」《說文》：「奧，宛也。」是「宛」有蓄藏、奧博之義，故訓曰「寬」。「險」本作「儉」，後人以訓故改之。「明」本作「盟」，《史記集解》引賈逵說亦作「盟主」，今作「明」者，杜氏本也。⁸⁰

太炎疏證可轉為以下示意表格：

第一級： 古文本	《春秋》古經 / 《左傳》古文：  宛、  儉、  盟	
第二級：兩漢 摹錄、逡寫本	史公本：  宛 → 寬 寬	別本：  宛 →  婉 婉
	N本：  儉 → 險 險	
第三級：魏晉 僅逡寫本	賈逵本：盟	杜預本：盟 → 明

⁷³ 《春秋左傳注疏》，卷46，頁7b。

⁷⁴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卷40〈楚世家〉，頁31。

⁷⁵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7。

⁷⁶ 《春秋左傳注疏》，卷41，頁21a。

⁷⁷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卷42〈鄭世家〉，頁30。

⁷⁸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5。

⁷⁹ 《春秋左傳注疏》，卷39，頁12b。

⁸⁰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5-66。

《春秋》古經的文本變異大致分為三個歷史時期，如上表圖示，知戰國至秦漢間，古經本作古文宛、儉、盟，張蒼所獻、孔壁所出本猶如是。至兩漢，因經師傳授，產生摹錄、迻寫、釋文三本，⁸¹摹錄本必如古經原本，書以古文，其字未變；迻寫本中，太史公所據本、或其所讀本已作「寬」者，或其所據本仍作「宛」，而述於《史記》中則以「寬」字代之；與此同時，在另一線文本傳授過程中，又形成了迻寫本作「婉」字之例；無論史公本或別本，迻寫本俱為隸書。至於古本作𠄎者，迻寫本又有讀儉為險者，因「險」字進入文本中，時必「儉」、「險」多本並行。兩漢間，作「宛」、「寬」、「婉」，「儉」、「險」之本均不斷傳衍。及漢之衰，學者漸束摹錄本於高閣，直以迻寫本為本經，則經本固已存「寬」、「婉」、「險」諸字，所謂「雖學說有今古，而文字無今古」，古文悉存祕府或石經之上，他無得見。⁸²《史記》正文，以及《史記集解》所引賈逵注均作「盟」，可知自司馬遷至賈逵，漢師所用迻寫本均作「盟」也；今《左》經作「明」，是杜預本也。⁸³清儒見「明」、「盟」之判，可探賈、服、杜之別，而稽考古文，則猶知「宛」、「寬」，「儉」、「險」演變之漸也。

⁸¹ 因釋文本僅據迻寫本而作注解釋，故此表暫不論說。

⁸² 上表所示三本分判的情況，僅作為一種校勘觀念，屬於理想狀態。實際上，在經師傳授的過程中，未必皆備載有古文形體的摹錄本，或者說部分摹錄本在傳授過程中早已被簡化為迻寫本而逐漸消亡。劉歆、杜子春等親見古文原本的經師容有摹錄本的可能，而後世生徒所持本很可能為求便利，僅有經過迻寫、訓讀的文本。在難解古字處，方記錄零星古字古言。因此，前云章氏致信吳承仕，描述《尚書》馬鄭本摹錄、迻寫本漸漸亡佚，而僅存訓讀之本的歷史變化，不僅是鄭玄以後，六朝以降的實情，更可能在秦漢經本傳授時早已發生。曾憲通〈三體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合證〉對洪适(1117-1184)《隸續》以來至1957年西安許土廟街出土的1033字古文進行整理，發現石經古文同於《說文》古文、《說文》篆文、甲骨文及金文、六國文字、形體訛變不知所從者分別佔總數的16%、35%、20%、13%及15%。曾氏認為此可證石經古文「確是導源于商周而通行于戰國的文字」(載虞萬里主編：《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頁945；原刊登於《古文字研究》第7輯(1982年)，頁273-87)。其中，恐怕存在屬於先秦不同年代的字形，經過層層摹錄與轉寫，而形成現在的面貌。然則，章氏理論所揭示的，魏晉以後，經本傳授以訓讀本代替原先摹錄本，作為文本主要流傳形態的趨勢未曾改變。相應地，經書的訓讀問題就成為了校勘、研究者所須關注的核心議題。

⁸³ 加賀榮治謂杜預本似承自荊州地區宋忠《春秋左傳後定章句》(見加賀榮治：《中國古典解詁史：魏晉篇》〔東京：勁草書房，1964年〕，頁311-18)，則宋、杜所據本已俱為隸書之傳寫本也。

得窺《春秋》古經傳授之堂奧，則可將保存古文及古文注說的文獻——石經古文、《說文》古字、《周禮注》、《漢書·五行志》、《左傳正義》等書所引《春秋》古經、《左傳》古文——重新董理，將其一一定位於不同的歷史座標，以便梳理多層次文本的歷史脈絡。章太炎在《答問》中對此悉皆舉例提示，如《史記》「樂盈」作「樂逞」，「合於左氏古經字例」；《說文》「芟夷」作「發夷」，可證今本之誤；先鄭《周禮注》「四翬」作「四澀」，或乃《傳》舊文；⁸⁴是皆可供三隅之反。自是，過往零散的古文文獻，可依序置放於相應的年代順位。⁸⁵

章太炎受到三體石經殘石形制之啟發，經過十年思考，至撰作《答問》之時，已將《敘錄》、《左氏說》時關注的漢儒舊說問題，與《春秋》古經文字興替的過程巧妙地勾連起來，並建構了兩漢《春秋》、《左傳》傳授的完整圖景。今以表格顯示如下：

戰國、秦	《春秋》古經、《左傳》古文			
西漢(劉歆前)	張蒼本、孔壁本、祕府本	賈誼 → 貫公 → 子貫長卿 → 張禹 → 尹更始		
		→ 尹更始	→ 尹咸	→ 劉歆
			→ 翟方進	
		→ 胡常	→ 賈護	
劉歆	祕府本、民間本(尹咸本、翟方進本)			

回顧《左傳》學在西漢的流傳脈絡，漢興以前，《春秋》、《左傳》均以戰國古文寫、讀、傳授。西漢以後，摹寫之祖本有張蒼本、孔壁本及祕府所藏多種古文本。〈劉歆傳〉所謂「《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是賈誼傳授《左傳》以後，不僅授摹寫本A¹，更授配套之逐寫本B¹與釋文本C¹，各代經師摹寫本形體大致相同，然所傳「訓故」略有不同。傳至劉歆，則其手中有摹寫本Aⁿ，以及逐寫本Bⁿ⁺¹與釋文本Cⁿ⁺¹；賈護則為Aⁿ⁺²、Bⁿ⁺¹與Cⁿ⁺¹本，因此《漢書·儒林傳》稱「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⁸⁶謂逐寫、釋文俱本賈、劉也。後劉歆校覈祕府之書，摹本根據祕府所藏古文多種互校以成全新精校之A'本，而

⁸⁴ 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8。

⁸⁵ 章太炎提醒學者注意分辨《史記》本於《左傳》與本於他書這兩種情況：「若太史所載人物、國邑，文字多異，或取《世本》及諸地志，今不可知。」（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5，頁368）

⁸⁶ 《漢書》，卷88〈儒林傳·房鳳〉，頁3620。

所持之遼寫本Bⁿ⁺¹，亦隨之改易文字與解釋。東漢以後，學者更從劉歆三部經本受學。在時間點上，《史記》應與賈誼同時，而許慎《說文》乃沿劉歆本之脈絡。自賈誼以來，《左傳》學的傳受多因「訓故而已」，而為晚清以來今文學家詬病不傳《春秋》。如今明晰西漢經師傳授文本之具體方式，落實到文獻、文字，自然有助於證明《左氏》的經解議題。然則，第三問問三《傳》成立時間孰為先後，蓋亦可據經本異文而得到正本清源。

章太炎在《答問》中表達了對《春秋》經傳文本傳授的完整意見，相較三體石經甫出土時思考更為系統，並抉發大量石經古文與傳世文獻例證以堅其說。其摹錄本、遼寫本、釋文本的文本構想超越了乾嘉以來清儒的傳統視角，並有助《左傳》學者進行更為細緻的校勘工作。

四、乾嘉以降的《左傳》經本校勘研究

章太炎受三體石經啟發，發掘《左傳》的經解奧秘，不僅是其自信作為「素涉經學」的研究者的進一步思考，在長時間段內，更是清代學者應對新材料、新觀念的變化，研治《左傳》的持續推進。乾嘉以還，學者對《左傳》的經注文本進行了全面而細緻的研究，在版本校勘、訓釋注解以及經注體式等諸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乃建立在由宋元刊本上溯六朝群書等材料的研析之上。清代《左傳》學的核心議題，尤在於鈎稽六朝賈服本與杜《注》間之差異，此一問題意識，及至漢熹平石經與魏正始石經陸續在一九二零年代出土，方始發生變化。

(一) 乾嘉以降《左傳》的研究脈絡

清儒對唐宋以來《左傳》刊本之認識，立基於善本之影寫與校本之傳鈔，而其根本主要仰賴早期刊本的獲得與校勘。《左傳》部分，學者普遍承認南宋慶元六年(1200)注疏合刻《春秋正義》本之價值，故多借鈔是本，造成相當影響。乾隆三十三年(1768)，陳樹華最先借校一過；嘉慶七年(1802)，段玉裁命人臨校陳本錄副，並添以己意；其後江沅(1767-1838)、陳奂(1786-1863)等人復據段本過錄，形成多部遞抄校本。⁸⁷乾嘉諸老稱許此本精良，保存了唐宋間早期《左

⁸⁷ 乾嘉學者遞藏、校勘慶元本《左傳》之詳細過程與相關校勘研究，詳參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癸卯稿卷一，「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春秋經傳集解考正七卷」二條(頁759-67)；日人野間文史：〈春秋正義の版本〉，《十三經注疏の研究—その語法と傳承の形》(東京：研文出版，2005

傳》的形制與文字，可謂正元明以後各本之訛，如段玉裁曰：「凡宋本佳處，此本盡有。凡今日所存宋本，未有能善於此者也。」阮元(1764–1849)亦云：「蓋田敏等所鏤，淳化元年所頒皆最為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附以《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⁸⁸清儒由是獲知整帙宋刻《左傳》的全貌，建立了文獻校勘的起點。與此同時，諸儒又重視作為「古本之終，今本之祖」的唐開成石經。⁸⁹唐石經文本既承六朝而來，亦為長興本的源頭，文字頗有宋本所無且精於宋本者，版本價值甚高，學者據此可越宋本而向上窺探唐時經本之一斑。相關研究，不僅有顧炎武(1613–1682)等校勘在前，復有嚴可均(1762–1843)專事唐石經之校文於後。在專經校讎的部分，結合唐宋以降各文本與刊本，如陳樹華以唐石經參校慶元本，並及宋本如相臺岳氏《集解》、元明諸刻與《經典釋文》，又吸收清儒諸校鈔本之長，撰《春秋經傳集解攷正》(下文簡稱《攷正》)。時人翁方綱(1733–1818)、盧文弨(1717–1795)均傳抄陳書，推崇其書備列各本同異，得總覽校勘之效。陳氏自序明言讎閱方向曰：

此書專訂謬字，定句讀，而音義之失，亦間及之。凡杜《注》未純處，弗暇舉正。⁹⁰

作為校訂唐宋以來《左傳》版本之作，《攷正》專務釐訂杜預本的訛字、句讀，偶亦考證注釋，而不及杜、賈、服三本之別。其後阮元領銜編纂《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陳書為藍本，增益而成《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校勘記》以唐石經、不全宋本、不全北宋小字本、淳熙本、相臺岳氏本、宋纂圖本、足利本、

〔上接頁168〕

年)，頁289–328；以及張麗娟〈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與八行本《春秋左傳正義》〉，《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9輯(2018年)，頁199–214。今江沅本、陳奐本分別藏於復旦大學圖書館與臺北國家圖書館。

⁸⁸ 段玉裁說，轉引自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癸卯稿卷一，「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條，頁760；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載阮元校勘、劉玉才主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7冊，頁3284。在形制方面，慶元本卷帙為三十六卷，合於杜預本之舊貌，且《正義》總歸篇末，保持了單疏本原有的形式；在文字部分，慶元本可校正宋十行本、閩本、監本、殿本一系的文字訛誤，尤其是《正義》部分的脫文。清儒如段、阮二氏，正是認識到了此兩方面之優勢，故於慶元本推崇備至。

⁸⁹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482〈儒林傳三·嚴可均〉，頁13255。

⁹⁰ 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攷正》，《續修四庫全書》第142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盧文弨抄本，卷首。

慶元本、南宋遞修本、明本、監本、毛本等，宋元以來諸刊本相校，並增添當時學者札記中的考校成果，秉承《攷正》歸趣，限於版本學範圍，而多注意於宋元以後的刊本及校勘成果。⁹¹ 作為清代校勘本的代表與集成，《校勘記》著力反映唐以後杜預、孔穎達本《左傳》文本樣貌，這也是乾嘉學者彙校諸本的主要目標。

相較於版本研究囿於唐宋以後文本之限，經注研究則上探六朝經本，並涉及對注釋、經說的取舍與價值判斷。六朝至初唐，《左傳》注本分為服虔、杜預南北兩系。清儒素精小學，以杜氏說經頗失訓詁、變異古義，故其釋經多本漢儒。相關研究分為輯佚、注釋與文本三個層次。輯佚部分，乾嘉學者從先秦兩漢群書中輯存漢儒古訓、舊注之學者層出不窮，不下十五家，如臧壽恭(1788–1846)《春秋左氏古義》，多採錄群書中保存之漢儒《左傳》舊說，「大旨主駁杜氏以復左氏經之舊」。⁹² 值得注意的是，據此書備列左氏舊說之出處，如《漢書·五行志》、《五經異義》、《左傳正義》、《禮記正義》等，顯示清儒已將蒐輯之重點上移至兩漢及六朝間的文獻材料。同樣為時人推崇的李貽德(1783–1832)《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徵引的書目，依沈玉成、張素卿考察，有六經的傳疏、前四史注、《續漢書注》、《太平御覽》、《通志》、《魏書》、《文選注》、《經典釋文》、《春秋釋例》、《水經注》、《通典》、《宋書》、《北史》、《隋書》、《元和郡縣志》、《初學記》、《冊府元龜》等二十餘種漢魏六朝著作，⁹³《輯述》於引文後詳為疏釋，推闡古義。材料之變換、視域之轉移，本可促使學者激發新的思考、產生新的觀察，清儒在對杜《注》不斷駁正之過程中，意識到杜預本與賈服本在文本與注釋兩方面均有巨大差異。因此，學者考證漸以超軼杜氏、恢復漢注為職志。注釋與輯佚之研究實連動發展，相輔相成。惠棟(1697–1758)首先提出

⁹¹ 如《校勘記》重視採擷宋以來《六經正誤》、《九經三傳沿革例》、《七經孟子考文》、《十三經注疏正字》等歷代校勘參考之作；對清人如何焯、盧文弨、段玉裁等人之校本與校勘意見亦極力蒐羅；而《左傳釋文校勘記》則用葉奕影宋鈔本校通志堂經解本，並參考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更以顧之逵(1752–1797)所校北宋本覈之。雖《經典釋文》屬六朝末年之作，然清儒校勘之重點，仍是據宋本文字斧正刊本訛誤，此與今研究者藉助《釋文》從音韻角度考察六朝文本、比勘注釋有本質的不同。

⁹² 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125。

⁹³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23；張素卿：〈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05年12月)，頁391。

「《左傳》扶賈、服」的注解方向，⁹⁴洪亮吉(字稚存，1746–1809)、沈欽韓(1775–1831)、李貽德、劉文淇(1789–1854)等人繼承延續，撰作《補注》與《疏證》。自乾嘉綿延至同光，形成了從「古義」到「新疏」的「漢學」脈絡。⁹⁵諸儒關注之重點，由訓詁而漸次擴展至經說、地理、曆法、典制、禮學等各層面，並從最初補杜《注》之闕，延伸至正杜氏之失，進而重新為《左傳》撰作新疏，以取代孔穎達《左傳正義》，而全面反映杜注以前古學面貌。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序》言其研究思路曰：

余少從師受《春秋左氏傳》，即覺杜元凱于訓詁、地理之學殊疎。及長，博覽漢儒說經諸書，而益覺元凱之注，其望文生義、不臻古訓者，十居五六。……自此書盛行，千六百年，雖有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不能敵也。……於是冥心搜錄，以他經證此經，以別傳校此傳。……又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而俗字之無從鈎校者，又半出此書。因一一依本經與二傳，暨漢唐《石經》、陸氏《釋文》，與先儒之說信而可徵者，逐件校正，疑者闕之。大旨則以前古之人正中古之失。⁹⁶

所謂「此書盛行千六百年」，雖有規過駁正之書，猶不能敵，然則稚存已認識到「千六百年」以來，《左傳》之文本與注解逐漸以杜本為尊，籠罩在杜《注》的解釋脈絡之下。洪云「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則已知東漢注本與杜氏兩分《左傳》；其言「以前古之人證中古之失」，即指通過稽攷漢魏六朝古字遺文，達到復原左氏古學古本之目的，所稱古學猶以東漢注本為歸。洪氏從六朝文獻尋繹「前古」之證以糾杜注之失的考證思維，沈欽韓、劉文淇等立志疏證《左氏》古學者均承其緒，在經學解釋與探繹文本兩方面樹立「賈服—杜預」、「古學—今注」的二元對立觀念——凡杜本杜解者，文本改從後起俗字，注釋有違先儒古訓；凡賈服漢本者，多存古字古言，注釋有所傳承——可代表乾嘉學者在經注研究上的普遍看法。此種看法突破了版本研究局限於唐宋後統合於杜預本的視野，並將文獻考證與經學史論述作連結，構建了六朝以後《左傳》的流傳譜系。

⁹⁴ 《漢書》，北監本，惠士奇、惠棟批校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01378，卷首題記。

⁹⁵ 關於清代《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研究脈絡，詳細研究參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

⁹⁶ 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春秋左傳詁序〉，頁1–2。

此種「二分法」的觀念固然有助於清儒推進其撰作《左傳》新疏之進程，然而關於釐清《左傳》學史的具體脈絡，仍有諸多不明與內在限制：首先，魏晉以還，所謂杜預本與服虔本之對立，主要呈現在訓釋與經說兩個部分，而關於二者的文本同異，集中在六朝文本間的相互影響，涉及六朝經本傳授過程中的文字變異、歷代文字標準變遷，以及義疏學本身發展等多種因素。清儒雖把握到其主要特徵，然猶未體認六朝《左傳》文本傳衍的複雜情形；其次，嘉道之後，清人自道依「注」作「疏」，雖在考證、訓解方面擺脫了杜《注》的束縛，回歸漢儒古義。然而受限於材料，研究重點始終停留在「注一疏」層面，解釋上限無法跨越漢儒古注，更遑論探繹兩漢《左傳》文本傳授與演進的脈絡，以至對服、杜二本的溯源工作。段玉裁、王引之（1766–1834）之研究，雖略涉兩漢《春秋》文本之演變，然考校基礎仍多本於六朝文字、訓詁材料。王氏《經義述聞》之《左傳》、《國語》部分，以《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初學記》、《冊府元龜》等類書所載文本與刊本相校，參之先秦兩漢古訓，多得《左氏》古本之舊，惟其以校勘為主要目標，故於《左傳》文本之歷史層次未加細分，且類書中文獻仍以六朝為主，是以並未改變學者對兩漢《左傳》傳授之認識；段玉裁在《經韻樓集》中〈春秋經殺弑二字辨別考〉別分經、傳，以為漢儒於《春秋》經文必曰「弑」字，以正其名；而於《傳》文或徑云「弑」字，以承本經，或兼稱「殺」字，直述其字；皆有一定之例。⁹⁷此乃其基於所著《周禮漢讀攷》、《說文解字注》中之「漢讀」理論，對兩漢訛字、異文所進行的歸納。《春秋左氏古經》備列群書文字，參校三家異文，略可考見兩漢《左傳》經師訓讀之跡，取資迺在傳世文獻。一言以蔽之，清代學者的經注研究，在文字考釋、經說演繹等方面，隨考校範圍的擴大，均有突破；對文本脈絡及經學史之鉤稽與梳理，受限於研究材料，尤重在漢唐之間。

1922年底，洛陽陸續出土漢熹平石經及魏三體石經殘石，不僅有助文本校勘，亦引發學者上昇至「經一注」層面，直接對兩漢經注體式進行思考，使得《左傳》之問題意識全面地轉向現代意義的研究。方當魏三體石經出土《春秋·僖公》、《文公》殘石，而章太炎、胡樸安等人論議石經文字、形制之時，漢熹平石經亦出土《公羊傳》殘石。羅振玉（1866–1940）歷年得《公羊傳》與《春秋》今文經各四百餘字，始知今文文本有與漢時不同者，並據《春秋》殘石之出土，

⁹⁷ 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4，〈春秋經殺弑二字辨別考（辛未正月）〉，頁65–68。

知經、傳別行。⁹⁸1934年，洛陽城東朱圪塔村又出土《春秋》殘碑，正面存20行、332字，起僖公十三年至三十三年；反面存18行、292字，起昭公三年至二十一年；合計624字。王獻唐（1896–1960）得其拓本，撰〈新出漢熹平《春秋》石經校記〉，所論由經傳體式而及於文本考證，最具代表性。王氏根據殘石經、傳分刻的形式，結合《漢書·藝文志》，以為〈志〉中凡稱「古」者皆書以古文，「古經十二篇」者，乃中祕所藏之竹木簡策也；凡稱「今」者為隸書，「經十一卷」者，則指今文縑書。今文《公》、《穀》二家皆傳經，而《左氏》乃劉歆別取中祕古經而改寫時體也。對《春秋》三《傳》在漢代之傳授，王氏與章太炎各有側重。⁹⁹又認為熹平所立經文，迺用《公羊》嚴氏本，並以顏本參校異同。文字校勘部分，王獻唐據石經文字「六鷁退飛」，《公羊》今本及《左》、《穀》俱作「鷁」，知《左傳》或本作「鷁」，漢代已然；僖十八年《公羊》「戰於儀」，三《傳》今本皆作「羸」，知羸地應讀為歌部戈音，而非元部間音；昭十三年《公羊》「殺其君虔于乾谿」之殺，今三《傳》皆作「弑」，攷知《春秋》書「殺」、「弑」實乃一事，後世方逐一改「殺」為「弑」，石經存其未盡改者。¹⁰⁰王獻唐敘《春秋》經本流傳、文字興替沿革歷然，蓋所思者與太炎之見魏石經猶同，均集中於兩漢《春秋》的傳授以及經、注體式的議題。結合章、王二氏對《春秋》古今文研究的思考，猶可重新審視兩漢《春秋》三傳師傳的演變脈絡，適時更正經學史的相關認知。自此，藉助漢魏石經之出土，《左傳》研究所聚焦者已從六朝而上移至兩漢。

(二)「一本三分」構想之再思考

隨著近世甲骨、金文、簡帛等大量先秦古文字材料的出土，可促使吾人利用新近的研究成果，對章太炎當初「一本三分」構想進行反思，並更進一步，重新思考兩漢《春秋》師傳及三《傳》文本問題。漢熹平石經中即存在今文《公羊》反存古字的情況，這對章氏理論構成挑戰，如三體石經「衛」字古文作𨾏，太炎考證曰：

⁹⁸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公羊春秋傳·僖公》〈成公〉殘石跋〉，載虞萬里主編：《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頁7–8（原刊於《鼎鑿》總41期〔1926年〕，第3版）。

⁹⁹ 章太炎認為劉歆雖取中祕古經別以隸古存之，此所謂逐寫本也，子駿亦必摹一古文真書，以為摹錄本，二本俱傳弟子。王獻唐之說，因爰熹平今文殘石而述，則並未細分摹錄、逐寫二本也。

¹⁰⁰ 王獻唐：〈新出漢熹平《春秋》石經校記〉，載虞萬里主編：《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頁169–78（原刊於《說文月刊》第3卷第8期〔1942年〕，頁59–66）。

此《說文》將衛字也。古文從行、從止、從率，省。《春秋》今本作「帥」，從二家《經》改耳。據〈聘禮〉注：「古文『帥』皆作『率』。」知古經字例相同。¹⁰¹

按照章氏之說，二《傳》經文皆作「帥」，《春秋》古經本作𨔵(衛)，今本所以三《傳》相同者，蓋後世逐寫據今文改古文也。證之石經，歷歷可考，又有鄭《注》佐證，自然確論無疑。然而，出土的漢熹平石經《春秋》(今文本)殘石文字卻作「率」，而不作「帥」。僖二十七年《經》：「公子遂率師〔入杞〕。」¹⁰²呂振端《漢石經春秋殘字集證》云：「唐本及《公》、《穀》皆作『帥師』。獨於僖十五年『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不作『帥』耳。」¹⁰³此一反例若在《左傳》內部，猶可以前後不同，謂據今文改字。然漢石經《春秋》明確反映今文經面貌作「率」，反與鄭玄所謂故書中古字合。應該如何看待此例？是否太炎的假設有破綻？結合漢石經另一例可更思之。

漢石經僖十五年《經》：「季姬歸于繒。」¹⁰⁴繒，今本《左傳》及《公羊》均作「鄫」，而《穀梁》則作「繒」。¹⁰⁵王獻唐考證曰：

「繒」名亦見僖十四年、襄四年、哀七年經、傳。《公》、《左》作「鄫」，《穀梁》作「繒」，與此無異。惟《左·僖十四年》經「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釋文》：「本作繒。」是《左氏》一本，舊亦作「繒」也。《國語·周語》、《荀子·堯問篇》、《國策·魏策》、《史記·周本紀》、〈孔子世家〉、《漢書·地理志》、〈方術傳〉、《後漢書·郡國志》字皆作「繒」。《漢開母廟石闕銘》「杞繒闕普」并同。是自戰國以下，故書石刻，俱屬一系。此與《穀梁》正其通體也。傳世周鄫伯篋作「曾」，「曾」其初文，從邑作「鄫」，亦見晚周古繡，為後起正字，作「繒」則同音通假。石經字體，類與今本《公羊》及《史記》、《漢書》

¹⁰¹ 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攷》，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頁566-67。今本《說文》作「將衛字」，段玉裁改衛為衛，曰：「也，今本作『衛也』，誤。……衛，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衛廢矣。率者，捕鳥畢也。將帥字，古祇作將衛，帥行而又衛廢矣。帥者，佩巾也。與辵部達音義同。」（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卷2下，頁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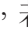
¹⁰² 呂振端：《漢石經春秋殘字集證》（新加坡：儒學研究會，1994年），頁54。

¹⁰³ 同前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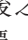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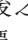
¹⁰⁴ 同前注，頁52-53。

¹⁰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1b；《春秋公羊注疏》，卷11，頁12a；《春秋穀梁注疏》，卷8，頁12b。

合。《左氏》不與石經同者，類與《穀梁》合。此疑《公》、《左》舊本，亦皆作「繒」，與石經《穀梁》同。《左氏釋文》「一本作繒」可證。今作「鄮」者，殆以「鄮」為正字，後世所改。經文異同，此類固甚多也。¹⁰⁶

王氏以為西周文字最初應作「曾」，至三《傳》經文則用借字「繒」，石經《公羊》、今本《穀梁》以及《左氏釋文》所列一本皆如是也。從邑之「鄮」為「晚周後起正字」，故後世一一俱改為正字「鄮」；改之未盡者，存於各歷史層次的文本中。此例揭示經書的文字變異，自先秦傳授伊始即已產生。準此而觀前「衛」字例，既然石經古文作 (衛)，若探其源頭，似文本原作「衛」或「率」，不止《春秋》古經如此，至漢時二《傳》文本書於竹帛，亦作「率」也。¹⁰⁷關於「率」、「帥」二體，王獻唐考曰：「以形義求之，兩體皆為借字，因時書寫，初亦難拘。」¹⁰⁸後世「衛」、「率」、「帥」各有職司，文本經歷時的變化而改字，分別流傳。以上二例表明某些漢以後今古文異字，原初未必有異，而是因應文字歷時性的變化以及文本各自流傳的形態而產生異文，經本文字傳衍早在兩漢以前便已存在。由此反觀章太炎「一本三分」的思路，在「摹錄本—逐寫本」階段，太炎堅信《左傳》古文配合《春秋》古經，相較今文二《傳》更具年代優勢的可靠來源，故若遇到今古異字而有石經古文佐證時，自然認為《左傳》異文由漢代經師所改。其立足點，

¹⁰⁶ 王獻唐：〈新出漢熹平《春秋》石經校記〉，頁171-72。

¹⁰⁷ 范常喜〈鄭玄「注」古文新證〉（廣州：中山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彙集西周至秦漢金文、簡牘文字，考察表示「帶領」義的「率」字在先秦的用例，歸納曰「按，『率』較早見於商代甲骨文。周代金文及戰國楚簡多用『達』、『衛』表示『帶領』義，『秦漢簡帛中用作『率領』義的『率』字多作『衛』，且可以用作『帥』，表示『表率』義，『出土材料中表示『率領』義時絕大多數情況下是用『衛』(或作衛)』，『帥』一般用作『遵循效法』義，鄭玄所注『故書帥為率』與西周秦漢用字習慣相合，不過從故書作『率』(非「衛」)來推測，此處故書作『率』當是漢時用字」(頁38-39)。以今日出土文獻的實際情況而論，表示「率領」、「帶領」義時，自西周金文至戰國多作「達」、「衛」，與石經古文作 (衛)者相合，而漢代經師謂「故書作率」者，此「故書」中的用字「當是漢時用字」。因此，若從結果而言，無論故書作「率」，抑或漢石經《春秋》所反映的今文文字作「率」，均是漢時用字的實際情況。而後用「帥」字代替，是秦漢以後之事。石經古文之作 (衛)，恰為戰國時通行的用法。這反映出經過秦漢的變遷，文字使用上的顯著變化，表現在《春秋》經文上，即古文《左傳》與今文《公羊》、《穀梁》間用字的差別。而章太炎則將二本用字的時代差異，作為評判二者經本是否忠實於古本、影響其經解效用的直接因素。

¹⁰⁸ 王獻唐：〈新出漢熹平《春秋》石經校記〉，頁174。

是著眼於兩漢經師文本傳授的經學史視角、向前觀照的結果；持之向後論經學已然成熟的東漢後情況猶可，¹⁰⁹而上探至漢以前，則仍應考慮更多的因素。

郭永秉〈由某些訛字的來源窺測秦漢《尚書》授受源流〉一文通過追溯〈君奭〉中「寧」、「文」，「隴」、「亂」相訛的年代不會晚於春秋晚期，以《尚書》一經的今本變化為例，指出在漢代以隸書文本傳授的歐陽、夏侯《尚書》有夾雜比戰國時代六國古文更古老來源的異文現象。郭氏推測產生早期異文的原因，「不排除來自秦系文本古書字形訛變的可能」，「也許正是這樣一種文字滯後的秦官本《尚書》文本，在秦火及文字統一的雙重影響下，最終導致漢代以後今文《尚書》經師傳授中一些錯訛、誤讀的發生」。¹¹⁰「寧」、「文」，「隴」、「亂」相訛之例，反映即便在今文經本流傳的脈絡中，仍可能忠實地保留早期古字面貌。設想若古文本在經師傳授中已失去摹錄本，則今文本的具體傳授與如《左傳》等之古文逐寫本應在同一傳寫序列。所異者，不過是今文本早已隸定，文本漸趨穩定耳，因此，如章太炎所設想的先秦古文固定於經書典籍文本中的現象，不僅出現在漢代經師釋讀之古文經本，今文經本中亦有類似的情形。與郭例類似者，如胡樸安在1923年5月10日日記中所言：「速，疾也。『𨔵』，籀文從𨔵。𨔵，古文從𨔵、從言，則『速』為小篆可知矣。《左氏》為古文，《公羊》為今文。僖公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左氏》用小篆之『速』，《公羊》用籀文之『𨔵』，則又何耶？」¹¹¹觀胡氏之問，今《公羊經》之「速」反作「𨔵」者，共有七例，悉為涉及人名的情況。「𨔵」從籀文出，不排除《公羊經》在傳授過程中，刻意保留人名舊寫，而反映出文字歷時性應用的可能，性質雖未必與郭例同，然亦呈現秦漢以來，經師傳授文本的複雜之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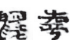
¹⁰⁹ 今觀《五經正義》所載，賈逵本經文似多與二《傳》用字同，而與服虔本異。如漢石經昭十一年「齊國杓」（呂振端：《漢石經春秋殘字集證》，頁94）。杓，《左傳》（卷45，頁17a）、《穀梁》（卷17，頁10b）作「弱」，《公羊》作「酌」（卷22，頁17a）；據《公羊》徐彥《疏》（卷22，頁17a），賈氏作「酌」，服氏及《穀梁》均作「弱」。是賈本經文與今本《公羊》同。結合賈本有經、傳二本，而服虔《解詁》僅注《左傳》的情形，加上賈逵有爭立《左傳》的史實，則章太炎所云《左傳》經文據二《傳》所改的情況，可能在賈逵所持文本中得到體現，此非章氏敏銳於經學而不可得。

¹¹⁰ 郭永秉：〈由某些訛字的來源窺測秦漢《尚書》授受源流〉，載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298。詳細論述，參郭文頁291-99。

¹¹¹ 胡樸安：《樸學齋日記》，第18冊。

郭文的論述已然有現代學術成果作為立論支撐，而胡樸安等人思考今古文本用字問題之二十世紀初，在出土文獻未若後世之盛時，思維明顯已跳脫清儒二分今古的局限。而與此相應，章太炎的「一本三分」構想，畢竟是現代立體的思考格局。太炎起初分判摹錄本、逐寫本、釋文本，殆在於解決梅頤本古文《尚書》為何能佔據東晉以後的學術場域。章氏答案，即孔安國、馬鄭本等，歷經鄭玄綜合今古作注，漢魏更迭，在傳授過程中，摹錄古文之本漸束諸高閣。魏晉以後經本實下降到「逐寫本—釋文本」層次，導致後世學者但見隸定文字而少見古文形體。¹¹²此一事實之抉發，點出魏晉以後，經籍異文產生的主要原因，在於經師在傳習過程中的釋讀行為。¹¹³回顧三體石經古文、小篆、隸書的排列形式，啟發研究者思索：惟知古文形體為何，方可上溯先秦文本流傳的大致脈絡；惟有細繹匹配之篆、隸二體，方可下勘後世異文所以產生的原因。無論壁中書、祕府本、石經、以及《經典釋文》等所載各本異文，均保存了某一流傳脈絡中文字與釋讀的情況，這無疑對音義學興盛的六朝經籍校勘研究，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實際上，「漢讀」牽涉到的經本流傳的複雜情況，與章太炎多次論學的吳承仕有所深思，其〈尚書今古文說〉曰：

愚謂古文原本，一事也；漢師訓讀之本，又一事也；今古文字與今古文說異寔，又一事也。且如古文作，熹平石經本多作「維」，馬鄭本多作「惟」，維、惟，皆非古文也，而清儒正言凡今文作「維」，古文作「惟」，是名寔不相當，一也；古文正作，馬鄭本多作「烏虞」，熹平石經多作「於戲」，於形近古，而「烏」形則從小篆作之。而清儒正言凡今文作「於戲」，古文作「烏呼」，是名寔不相當，二也；其寔出於不詳，馬本作「崇」，偽孔本作「終」，皆後師訓讀之異。若據之以分別今古，則名寔不相當，三也。¹¹⁴

¹¹² 章炳麟：《書信集（上）》，頁446-48。

¹¹³ 相關研究，詳參沈兼士（1887-1947）：〈吳著經籍舊音辨證發墨〉，載葛信益、啟功整理：《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26-37；虞萬里：〈六朝《毛詩》異文所見經師傳承與歷史層次——以陸德明《毛詩音義》為例〉，載李宗焜主編：《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頁527-72。

¹¹⁴ 吳承仕：〈尚書今古文說〉，《中大季刊》第1卷第1期（1926年），頁2-3。

蓋吳氏雖持乃師「一本三分」觀點，然其對比漢魏石經及文獻所載，發現古文本未必作古文原形，且今文本又存古字之體；而今可攷的異文，多數屬歷代經師訓讀之異。因此，緄齋更傾向於將（一）經典在先秦的文本探源、（二）兩漢以來經師授讀背景下的經本變衍、（三）今古文本與學說之相異等三事，相互區隔開來，分別獨立討論。緄齋已清楚地認識到，經典未立前之形成（古典）與經典既立後之傳承（經學）實分隸不同的層次，在研究上不可混為一談。職是之故，吳承仕更將魏晉以後的經本研究，導向對經師訓讀的關注，此可謂章太炎觀點的發展。若有可確定年代標尺的古文實證，當然可爬梳其在先秦、秦漢流傳的面貌，但在出土材料有闕不足徵的情況下，校勘的研究重心自然移動至六朝異文的訓詁問題。然則，退一步言，待學者對「迻寫本—釋文本」時代有了全面梳理與掌握以後，由此上推先秦、兩漢文本遞變，庶幾指日可待。

綜合以上所言，乾嘉以降的《左傳》經注文本研究，在材料上經歷了由唐宋文本、六朝群書上至兩漢出土文獻的變化。在清代學者據漢魏以後傳世文獻全面、廣泛地整理、校勘與訓釋的基礎上，現代學者如章太炎、吳承仕等得以據新出土的石經殘字，鉤稽《左傳》文本流傳的脈絡，並蠡測兩漢經師傳授之具體過程與面貌。以章氏《春秋疑義答問》中對《左傳》師傳之構想，反觀乾嘉以來的《左傳》學發展，太炎統合文本、注說、學術史為一體，實已超越清儒的傳統觀點，對今後《春秋》學史之研究有巨大而深遠的意義。

五、結語

章太炎晚年自述其治學歷程曰：「余初治左氏，偏重漢師，亦頗傍采公羊，以為元凱拘滯，不如劉、賈閎通。數年以來，知釋例必依杜氏，古字古言，則漢師尚焉。其文外微言，當取二劉以上。」¹¹⁵太炎早年師從俞樾（1821–1907），後又與劉師培游，尋繹漢儒古義、分判古今之說，力爭古文學之傳《春秋》，其說也允。中歲以還，及三體石經之出土洛陽，啟發章氏重新省思《春秋》古經與《左傳》古文傳授方式，晚年定稿《春秋左氏疑義答問》抉發經師習讀經本、師傳文本之過程，上探西漢，有惠於文本校勘與經學史研究。本文梳理章太炎對《春秋左傳》經本師傳認識轉變之脈絡，茲得結論如下：

¹¹⁵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述學術次第〉，頁55。

第一，章太炎早年對《春秋》、《左傳》師傳之見解主要集中於《春秋左傳讀敘錄》、《錙子政左氏說》二書，前者為駁正晚清今文學者而作，後者稽攷西漢左學古義。在師傳脈絡方面，根據史傳、目錄之記載，歸納戰國、西漢、東漢《左傳》的傳承譜系，使之連為一脈；在古文經本方面，以為張蒼所獻、祕府所藏、孔壁所出具有相同的戰國祖本，漢儒所持《春秋》經本，實亦以隸書轉寫的古文字，劉歆並據祕府真本校改今本；在注釋方面，認為司馬遷、賈誼、劉向在著作中均以訓詁改字，考辨諸書以提供更為適切的解釋。

第二，1922年，洛陽出土三體石經殘石。章太炎與吳承仕等人討論石經形制、行款等問題，基於對石經文字之疏釋以及對古文《尚書》之思考，太炎提出兩漢經師傳授文本之理論：漢儒在研習、傳授古文經本的過程中，文本分為三部——摹錄之古文原本、迻寫隸定之今本，以及與訓讀配合之釋文本。古文學者所得立基與援據者，以其手中必持有古文原本故也。逮至東漢之末，鄭玄直以訓讀改定經文，魏晉間生徒傳迻寫訓讀之本，故後世僅存迻寫、釋文二本而亡摹錄本，而兩漢經師訓讀而成之異文，俱存於各家文本之中。以《左傳》觀之，司馬遷、賈誼、劉向均有改讀、改字。另外，太炎根據三體石經《春秋》古文多與篆、隸二體不同，攷知東漢學者多以訓讀之字改從《公羊》、《穀梁》二家經文。

第三，1932年出版的《春秋左氏疑義答問》融會了章太炎近十年研磨三體石經之認識成果，並闡述對《春秋》經傳師傳的最新思考。《答問》重申摹錄本、迻寫本、釋文本三分經本的傳授模型，並提供石經殘石古文、《隸續》所載「《左傳》遺字」，¹¹⁶以及群書所見《春秋》古經字例，證明《左》經迻寫本改讀從二家；其本經前後相異之例，為當日改經未盡所致；間有《左》經字不如二《傳》存古字之情況，為魏晉間學者改讀錯舛之故。在考辨文本傳授的具體過程中，太炎臚列賈誼《新書》8例、司馬遷《史記》16例，共24例，考原古經文字改讀之情況，並將石經古文、《說文》古文、群書所見古文依序定位於不同的年代，建構《春秋》、《左傳》文字古經興替、經本傳授的完整圖景，落實於文字、文獻，而明晰西漢《左傳》傳承有序的流傳脈絡，裨益於《左傳》的經解議題。

第四，乾嘉以降，清代學者對《左傳》之研究在版本校勘、經傳注釋、文本異文等三方面，皆有豐富之成果：校勘方面，陳樹華、段玉裁、阮元諸儒體認

¹¹⁶ 《隸續》所載「《左傳》遺字」，詳洪适：《隸續》，卷4，〈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頁1a-5a。

到南宋慶元六年紹興府刻宋元遞修本《春秋左傳注疏》的版本價值，並以唐石經、宋明以來諸本進行校勘；經注研究，清儒認識到東漢賈逵、服虔注本與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在文本、注釋兩方面的差異，並在「漢學」的解釋典範之下，稽考漢儒經說、古訓以恢復左氏舊義。惠棟、洪亮吉、沈欽韓、李貽德、劉文淇諸儒屢申舊注，最終以賈、服為本而欲撰成新疏；文本研究部分，在段玉裁對今古文的認識、以及「漢讀」理論之下，略可考見兩漢《左傳》經師訓讀與《公》、《穀》二家之異同，並部分體現在《春秋》、《左傳》的文本之上。要言之，清儒對《左傳》經本與師傳的研究，由宋元刊本文獻、六朝義疏注說至兩漢三《傳》間的文本差異，在考辨年代上，經歷了文獻材料不斷上升的過程。其中，尤以六朝文獻、義訓為關注之核心。章太炎在《左傳》研究上之變化，早期觀點承自乾嘉諸老，後來受三體石經啟發，改易對兩漢《左傳》師傳的整體看法。太炎考辨文獻、文字之重點已自六朝義疏文獻上探至西漢學者之習讀，並將焦點從漢魏六朝賈服本與杜預注本之差異轉移到三《傳》經本文字傳衍脈絡之發展，此即章氏所謂「其外微言，當取二劉之上」之意。章氏並據此向下輻射六朝，揭示經典文本經文字歷時與共時之興替，以及經師釋讀與授受之作用而發展變化的立體圖像。章太炎對《左傳》師傳的觀點，統合文本、注說、學術史為一體，摹錄本、逐寫本、釋文本，「一本三分」之思考，在現代的研究層面，雖有須修正、完善之處。然對今人校勘《春秋左傳》文本、釐清《春秋》學史之脈絡、重新思考《左傳》經解問題等，尤其是辨明魏晉以來，六朝《左傳》經本的發生與傳衍異文，均有重大的價值與意義。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2007年。
-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書》，北監本，惠士奇、惠棟批校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01378。
- 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加賀榮治：《中國古典解釋史：魏晉篇》，東京：勁草書房，1964年。
-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昭和七至九年(1932-1934)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版本，1955年。
- 呂振端：《漢石經春秋殘字集證》，新加坡：儒學研究會，1994年。
- 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阮元校勘、劉玉才主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 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續修四庫全書》第123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元年(1821)經韻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洪 适：《隸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洪氏晦木齋本，1985年。
- 胡樸安：《樸學齋日記》，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4019)。
- 夏 竦：《古文四聲韻》，《叢書集成續編》第69冊影印芋園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
- 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 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之脈絡》，臺北：里仁書局，2007年。
- 章炳麟：《民國章太炎先生炳麟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 ：《新出三體石經攷》，收入《章氏叢書續編》第3冊，北京：學苑出版社影印成都薛崇禮堂本，2016年。

- ：《新出三體石經攷》，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2017年。
- ：《新出三體石經攷》修訂手稿，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799314。
- 章炳麟著、姜亮夫、崔富章整理：《春秋左氏疑義答問》，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
- 章炳麟著、馬勇整理：《書信集》，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
- 章炳麟著、馬勇整理：《鐮子政左氏說》，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
- 章炳麟著、章義華整理：《春秋左傳讀敘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
- 章炳麟撰、姜義華整理：《春秋左傳讀》，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
-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
- 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攷正》，《續修四庫全書》第142–43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盧文弨抄本。
-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
- 劉向：《古列女傳》，《叢書集成新編》第101冊影印《文選樓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二、論文

- 王獻唐：〈新出漢熹平《春秋》石經校記〉，載虞萬里主編：《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頁169–78。
- 吳承仕：〈尚書今古文說〉，《中大季刊》第1卷第1期，1926年，頁1–4。
- 沈兼士：〈吳著經籍舊音辨證發墨〉，載葛信益、啟功整理：《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26–37。
- 胡樸安：〈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國學週刊》第15期，1923年8月15日，頁1。
- 范常喜：〈鄭玄「注」古文新證〉，廣州：中山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 張素卿：〈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05年12月，頁369-408。
- 張麗娟：〈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與八行本《春秋左傳正義》〉，《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9輯，2018年，頁199-214。
- 章太炎：〈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國學週刊》第5期，1923年6月7日，頁1。
- 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攷(四)〉，《華國月刊》第1卷第4期，1923年，頁1-13。
- ：〈新出三體石經考(二)〉，《華國月刊》第1卷第2期，1923年，頁1-8。
- ：〈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華國月刊》第1卷第4期，1923年，頁1-3。
- 章絳(章炳麟)：〈劉子政左氏說〉，《國粹學報》第4卷第3期，1908年，頁1a-6b。
- 郭永秉：〈由某些訛字的來源窺測秦漢《尚書》授受源流〉，載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291-99。
- 野間文史：〈春秋正義の版本〉，《十三經注疏の研究—その語法と傳承の形》，東京：研文出版，2005年，頁289-393。
- 曾憲通：〈三體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合證〉，載虞萬里主編：《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頁939-50。
- 虞萬里：〈二十世紀正始至乾隆六朝石經鳥瞰〉，《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20輯，2018年，頁3-56。
- ：〈六朝《毛詩》異文所見經師傳承與歷史層次——以陸德明《毛詩音義》為例〉，載李宗焜主編：《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頁527-72。
- ：〈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年第4輯，頁21-66。
- ：〈章太炎對三體石經認識與《尚書》研究〉，載李雄溪等主編：《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20年，頁123-48。
- 劉師培：〈司馬遷左傳義序例〉，載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68-90。
- ：〈讀左筭記〉，載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頁22-42。

蔣秋華：〈章太炎與魏三體石經〉，載虞萬里主編：《七朝石經研究新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9年，頁476-84。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公羊春秋傳·僖公》〈成公〉殘石跋〉，載虞萬里主編：《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頁7-8。

章太炎《左傳》研究之轉變 ——基於魏三體石經之啟發

(提要)

陸駿元

受1922年新出土三體石經之啟發，章太炎晚年所撰《春秋左氏疑義答問》中關於《春秋》經文、《左傳》師傳的見解，與其早年之認識有很大的不同。太炎1902至1908年撰作《春秋左傳讀敘錄》、《錙子政左氏說》時，尚延續乾嘉以來學者對《左傳》之認識，認為漢儒所持《春秋》古經雖承自戰國古文，然猶是隸書轉寫的隸古文字，認定司馬遷、賈誼、劉向諸人以訓詁改字而傳《左氏》。1922年末，魏三體石經出土，章氏根據石經形制、行款，以及自己對古文《尚書》諸問題之思考，主張兩漢經師傳授經本，具摹錄本、迻寫本、釋文本三部之判，各有職司。漢代學者傳《春秋》古經，於迻寫本訓讀多改從二家之字；及漢魏遞變，摹錄本漸亡，迻寫本代之成為本經。吾人猶可從賈誼《新書》、司馬遷《史記》、劉向《說苑》等書，稽考西漢左氏古義，並由此蠡探《春秋》古經文本變異面貌。章太炎《答問》將可考見的《左》經古文，依序定位於各層歷史年代座標之中，首次建構了《春秋》、《左傳》文字興替、經本傳授的完整圖象，對《左傳》文本與經學史研究有所裨益。太炎在《左傳》研究上之轉變，超越了清代乾嘉以還，諸儒在版本校勘、經傳注釋、文本異文等三方面的成果，並將研究之重點，從比較賈逵、服虔、杜預注本之差別，上升到對西漢《左傳》文本、經說之研究。其摹錄本、迻寫本、釋文本，一本三分之經本傳授模型，輻射漢魏六朝至唐的《左傳》學史，實開啟現代意義上對《左氏》文本、注釋之綜合研究。

關鍵字： 章太炎 《春秋左氏疑義答問》 三體石經 《春秋》古經
經本傳授

The Change in Zhang Taiyan's Study of *Zuozhuan*: Inspirations from the Three-script Stone Engraved Version from the Wei Era

(Abstract)

Lu Jun-Yuan

Zhang Taiyan's views on the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Chunqiu* and *Zuozhuan* in his later years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his early years. The reason lies in the insights obtained from the newly unearthed stone-engraved three-script version of the classic from the Wei dynasty in 1922. Between 1902 and 1908, Zhang continued the scholars' ideas of *Zuozhuan* since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s when he wrote *Chunqiu zuozhuan xulu* and *Liuzizheng Zuoshi shuo*. He believed that although the ancient *Chunqiu* script used by Han scholars was inherited from the writing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was still a version converted from the clerical script, as Sima Qian, Jia Yi and Liu Xiang inherited *Zuozhuan* by exegesis. However, in late 1922, the three-script stone version from the Wei dynasty was unearthed. According to its shape, style and his own explorations into various issues related to the ancient *Shangshu*, Zhang realized that there were three versions of the classics on which scholars of the Han dynasty based their transmission, namely the hand-copied, the rewritten, and the explicated versions. Each version had its own functions. Han scholars taught the ancient classics of *Chunqiu* and emended the rewritten version according to *Gongyang* and *Guliang*. When the Wei dynasty replaced the Han, the copied version gradually declined, and the rewritten version took the place as the classic text. From Jia Yi's *Xinshu*, Sima Qian's *Shiji* and Liu Xiang's *Shuoyuan*, we can still catch a glimpse of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Zuozhuan* in the Western Han and, thus, review the vari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ancient classic of *Chunqiu* as it was transmitted over the ages. With Zhang Taiyan's *Dawen*, one will be able to map the ancient versions of *Zuozhuan* against its historical timeline and construct a complete picture of the inheritance and transmission of the ancient classics, as well as the

teaching of the classics *Chunqiu* and *Zuozhuan*,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ies of *Zuozhuan* text and the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s. Zhang's contribution to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studies of *Zuozhuan* has overshadowed the achievements of other scholars in text collation, annot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ince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shifted the focus of the scholarship from the comparison between Jia Kui, Fu Qian and Du Yu annotations in the Six Dynasties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ext and interpretations of *Zuozhuan* in the Western Han. The transmission model of the copied, rewritten, and explicated versions of *Zuozhuan* embodies the history of *Zuozhuan* scholarship over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periods and the Tang dynasty, which opens up the field of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Zuozhuan* text and annotations in the modern times.

Keywords: Zhang Taiyan *Chunqiu Zuoshi yiyi dawen*
three-script stone classics ancient versions of *Chunqiu*
the teaching of classics